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6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30006	民丰街与同兴路交汇处，一超市后门多个空调外挂机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民丰街与同兴路某生鲜超市现场调查。此前，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空调外挂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声响。5月25日，该超市已加装隔音降噪垫，削减设备运行声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从2026年6月5日起，商户主动将空调外机启用时段由早7时至晚9时调整为早8时至晚6时。二道区荣光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督促商户定期检修风机及隔音降噪垫，做好日常养护与老化部件更换工作，降低设备运行声音。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30009	杨大城子镇至保泉镇道路两侧沟内，有人倾倒养牛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杨大城子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现场发现杨大城子镇至宝泉乡沿线的新兴村、宝泉村、吴大屯村个别散养户未按照要求将畜禽粪污转运至村级粪污临时收集点，私自将粪污倾倒至道路两侧沟内，共计5处，散发异味。	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对杨大城子镇至宝泉乡主路沿线实行村屯干部分片划段巡查，发现零星粪污堆放问题立查立清，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杨大城子镇政府立即对5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已于6月5日上午10时全部清理完毕，并将粪污统一转运至三个村粪污临时收集点规范处置，并对5处进行消杀除味。 下一步，杨大城子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一、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村屯干部走访沿线周边养殖户，面对面宣讲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讲解露天堆粪环保危害。 二、规范粪污收储运处置流程。持续用好村级粪污临时收集点，督促沿线周边的散养户定期清运，由村委会统筹粪污资源化还田利用，闭环处置养殖粪污。 三、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对杨大城子镇至宝泉乡主路沿线实行村屯干部分片划段巡查，发现零星粪污堆放问题立查立清，从源头杜绝粪污沿路乱堆的问题。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30010	小石村3队，一养猪户在院内堆放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双阳区太平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猪户为小石村三社村民周某某，其利用自家庭院进行养殖，为非规模养殖户，猪舍面积约140平方米，存栏39头。养殖粪便日产日清运送至自家园田地堆沤发酵后还田，尿液暂存在院内“三防”储尿池中。现场检查时，发现院内圈舍旁堆放粪污，因进入雨季，连续2日未清理，散发异味。	属实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做好场区日常清扫，喷洒除臭药剂，减轻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一是2026年6月5日，养殖户已将临时堆放的粪污清理完毕；对圈舍及周边区域进行清扫、消杀和除臭；并在自家修建“三防”粪污收集池。6月6日已修建完成。 二是双阳区太平镇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指导养殖户将产生的粪污规范收集堆放在收集池内，做到日产日清，定期喷洒杀菌除臭药剂，最大程度消除异味影响。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30011	隆礼路538号，一餐饮店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餐饮店放置在楼顶的风机及排烟管道产生噪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夜间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昼间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	属实	完成降噪处理，防止噪声扰民，长效监管。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商家立案调查，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要求商户有效降噪。6月5日，商户确定整改方案，计划使用复合式阻尼吸音隔音材料进行降噪。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督促商户按时完成降噪措施，进一步消除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JL202606030012	长拖1958小区2栋2单元楼道内有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到长拖1958D、E、F三个小区2栋2单元现场调查，上述小区供气气源为天然气，未发现使用液化气罐情况。由于该三个小区均为2024年后精装交付，楼栋内可闻到装修气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4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已督促该小区物业常态化开启楼道门窗，强化通风换气，加快装修气味消散，保障公共区域空气质量。	办结	无

				题						
6	D3JL202606030013	富丰·清华园三期，步行街 29 栋一餐饮店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富锋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烟道高排，油烟净化装置老旧、基本丧失净化功能。排烟风机位于二楼室内，室外未发现其他固定噪声源。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周边群众反映，该店噪声源为顾客交谈声。</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确保净化器正常使用，做好降噪措施，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p>2026 年 6 月 6 日，餐饮店更换油烟净化器并完成安装，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富锋街道执法中队要求商家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定期清洗维护净化器；加强店内管理，提醒顾客文明就餐，防止噪声扰民。店主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富锋街道、朝阳区城管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油烟、噪声扰民。</p>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30014	德福路上，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德福路两家餐饮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常态化管控，定期巡查油烟排放情况，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p>2026 年 6 月 4 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两家商户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清洗整改。</p> <p>2026 年 6 月 5 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压实常态化监管举措，紧盯油烟排放管控关键环节，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30015	荣华村与四家子村中间，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通榆县林草局会同八面乡人民政府实地开展调查核实。</p> <p>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开通国有林场，总面积 190.70 公顷，树种为沙棘，苗木平均保存率达到 7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更新造林的有关规定。</p> <p>经核实，2024 年 4 月，通榆县某林业有限公司将上述 190.7 公顷林地进行承包，然后发包给通榆县晟某林业有限公司 145.7 公顷，发包给通榆县瞻榆镇某宇农机专业合作社 45 公顷，发包期限均至 2028 年 4 月。经实地踏查，晟某林业有限公司在承包的林地内间种花生 145.7 公顷，符合发包合同约定，某宇农机专业合作社在其承包的 45 公顷林地内无耕种行为，两处发包地块均未发现破坏林地现象，但耕种期间偶有损伤沙棘现象。</p> <p>综上，破坏林地开荒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强化国有林地监管，进一步完善管护措施，加强保护，确保国有林业资源免受非法侵占破坏。	<p>一是加强苗木抚育和保护，禁止使用农药，留好保护面积，避免对苗木造成损伤。对缺苗断空的情况在秋季进行补植。</p> <p>二是进一步压实国有林场管护责任，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健全完善管护台账，强化沙棘林地常态化动态化监管。</p> <p>三是进一步规范承包经营行为，对因间种导致两率不达标或破坏林地林木行为，依法解除承包合同，并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6030016	东升村，有人违规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玉潭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位置为张某平承包的矿山坑，为 2001 年原有采石场关停后废弃，该处不属于水源地、基本农田等生态红线限制区域。2017 年，净月区取得《伊通河净月区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水治理专项-清淤项目环评批复（长环建〔表〕〔2017〕120 号）》，明确该处用作伊通河净月区段综合治理工程清淤淤泥定点堆放场地。根据环评检测和分析，清淤淤泥经脱水后不属于危险废物，重金属含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选址堆存合理。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对矿坑做了防渗工程，堆存完成后进行了表面覆土和绿化。2023 年，经净月区工程渣土消纳专题会议（第二十一、二十七次）审批，将此处作为山水大道一标段、虹桥村棚户区改造两个工程项目建筑残土消纳点用于堆放建筑残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淤泥堆存场周边共堆放建筑残土约 16 万立方米，已采取全覆盖苫盖的防护措施。项目完工后该消纳点位随即关停，此处纳入镇村常态化重点监管清单。另查，2018 年，张某平承包矿坑东侧 200 米处，建成投用一座村级垃圾转运站，承担玉潭镇东升村、丰产村、胜利村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工作。生活垃圾在此压缩后外运至长春市恒建科为新</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管控。	<p>2026 年 6 月 4 日，经玉潭镇政府现场核实督导，承包人张某平对矿坑消纳点的现存建筑残土重新规整堆放、加密全覆盖苫盖，做好扬尘防控；对该地东侧的垃圾中转站，由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垃圾清理清运，并要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闭环转运，杜绝垃圾滞留乱堆。</p> <p>玉潭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拓展排查范围，防止违规填埋、乱堆垃圾等问题出现。</p>	办结	无

					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置，不存在掩埋问题。					
10	D3JL202606030017	长岭镇龙凤村7社，有人占用土地种树。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长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长岭镇龙凤村潘菜园子屯西北（地名西北坨子），该地是村民徐某某在2020年9月25日从龙凤村村民委员会承包的荒地，承包期限为5年，到2025年9月25日止，承包费24120元，面积2.01公顷，该地一直空闲。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及徐某某实地测量，该地实际面积为2.1公顷，在林草部门2010年林相图上显示为2林班103小班，地类性质为宜林沙荒地，经长岭镇人民政府、龙凤村委员会同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在该地块实施2024年秋白沙岭一期防沙治沙风蚀地造林试验项目及新安镇村屯绿化项目。2024年11月8日松原市长岭县伟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基本属实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防止耕地资源流失。	因该地块为林草部门项目实施地块，且该地一直空闲，长岭县自然资源局认定该地块性质为林地，项目实施未占用耕地。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30018	翰章乡海兴屯西侧，2026年有人破坏林地修路。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和敦化市林业局开展现场核查。</p> <p>反映的“海兴屯西侧”位于敦化市翰章乡西南5.2公里处。经查，2026年5月，王某某在80林班10、11小班内擅自开垦林地0.2456公顷种植农作物，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0504公顷修建农田道路，地类均为其他林地（无林木）。在调查中还发现，在80林班9小班有破坏集体林地行为，经询问吴某某（敦化市翰章乡海兴村前书记）证实，邢某某（2015年去世）于20世纪70年代在80林班9小班内，开垦林地0.6444公顷种植农作物，地类为荒山荒地（无林木），2000年后弃耕。2009年翰章乡林权制度改革后，该地块由王某某经营，2014年王某某将该地块复耕。由于开垦林地行为人刑某某已故，无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属实	依法依规打击毁林开荒行为。	<p>一是2026年6月4日，敦化市林业局对王某某擅自开垦林地面积0.2456公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0.0504公顷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立案号：敦市林稽林罚立字〔2026〕61号。</p> <p>二是2026年6月6日，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针对被复耕的林地对现耕种人王某某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王某某已于2026年6月3日至6日栽植红松幼苗1000余株，0.296公顷地块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剩余0.6444公顷于2026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30019	吉大55号院5栋，一烧烤店烟道泄漏，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南岭执法中队到吉大55号院5栋现场核实，该处仅有1家烧烤店。该店有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正常使用，清洗记录齐全。6月4日，经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排放检测，该店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p> <p>该店使用的是专用商业烟道，因建成时间较长、维护不到位，烟道存在漏点。</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排查烟道漏点并尽快封堵，严防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督促文昌路55号院物业企业长春市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烟道进行全面检修，及时封堵漏点。企业已于2026年6月8日封堵完成。</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南岭执法中队督促烧烤店定期清洗油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排放达标。</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南岭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30020	金沙镇半拉漂屯，丰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理石切割加工时有噪声，产品堆放未苫盖产生扬尘，废水坑未作防渗处理，沿沟渠直排入湖。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桦甸市自然资源局、桦甸市金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沙镇半拉漂屯”实际为金沙镇民龙村永兴社，丰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有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4621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4日。采矿区2025年10月停产至今，板材生产车间2024年8月停产至今。</p> <p>一、“大理石切割加工时有噪声”属实。采区距永兴社约570米、东兴屯约790米，石板加工区距永兴社约670米、东兴屯约510米。作业期间产生的声源：一是采石场爆破、机械设备作业、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二是石板材加工在封闭车间内作业产生的噪声。</p> <p>二、“产品堆放未苫盖产生扬尘”基本属实。厂区内现存有成品及半成品板材约800立方米，分别在加工厂东西两侧。板材车间区域地面已硬化，存放期间无细颗粒粉尘产生不需要苫盖。采区内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土石堆已进行防扬尘苫盖，但存在部分破损。采区道路部分未硬化易产生扬尘。</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聚焦扬尘、噪声、污水，强化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扬尘、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对部分破损的土石料堆进行苫盖，承诺在恢复生产前及时检修维护保养产噪设备，进一步采取吸声、降噪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禁止夜间进行爆破、钻孔作业，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p>三、“废水坑未作防渗处理，沿沟渠直排入湖”不属实。该项目生产工艺用水涉及两个区域，一是采石区切割作业时需冷却、降尘用水，作业时日最大用水量 60 立方米，冷却降尘废水排入开采区西侧沉淀池，沉淀池约 100 平方米，平均深度约 2 米，池体内铺设土工布进行防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南侧紧邻原民隆村抗旱、防火水塘（现由该公司使用），水塘面积约 4200 平方米，位于开采区西侧，水塘低于四周作业面无排放口，采区雨水经地表径流汇入水塘，水塘同时作为采矿区补充用水。二是板材生产车间切割、打磨、抛光湿式作业用水，作业时日最大用水量 120 立方米，冷却降尘废水排入车间南侧 11 座混凝土防渗沉淀池，梯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池体总容积为 2886 立方米。群众反映的“废水坑”实际为开采区西侧的沉淀池，该池体和水塘距公司西侧北柳树河中间有道路和耕地，直线距离约 200 米，到金沙河河道距离约 7.3 公里，到辉发河河道距离约 15.6 公里、到松花江河道距离约 26.5 公里。</p>					
14	D3JL202606030021	华亿紫金城 C 区，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同志带队到该鸭货店开展核实。经核实，该鸭货店油烟净化器不符合环保要求，商家表示会立即整改。</p>	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商家当晚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加装去味器且检测合格。	办结	无
15	D3JL202606030022	冠宇屠宰场，在于家村西山蘑菇菌基地内掩埋屠宰废物，散发异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双阳区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冠宇屠宰场实为长春市冠宇屠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营业执照，住所为双阳区云山办事处于家村一社，主营业务为牲畜屠宰，2013 年、2021 年两次改扩建均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及畜禽屠宰许可证。</p> <p>区畜牧局根据举报线索，约谈公司法人吴某谊，其承认为节约无害化处理成本，在于家村西山蘑菇菌基地田内地内挖掘约 63 立方米土坑 1 处，于 2026 年 3 月至 5 月擅自将约 6 立方米动物毛、肠及肠道内容物掺土掩埋。</p> <p>经现场挖掘，挖出变质动物产品（含沾染废物土）17220 公斤，现场散发异味。经调阅行政执法案卷核查，5 月 15 日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曾接到群众举报，已对其涉嫌未按规定处理动物产品一案立案调查。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对掩埋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彻底消杀，消除异味；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p>一是区畜牧局在 2026 年 6 月 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第 1 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4 项规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前，彻底完成全部掩埋物的无害化处理。6 月 6 日，企业已完成无害化处理及现场消杀。</p> <p>2026 年 6 月 4 日，双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将本案与 5 月 15 日案件进行并案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拟对其处 3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不再立案处罚；</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其掩埋区域土壤进行检测。2026 年 6 月 9 日，该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掩埋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检测，预计 6 月 30 日出具检测结果。</p> <p>二是区畜牧局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对屠宰废弃物及检验检疫不合格（含变质）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类似现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30023	青湖村，2023 年起和远石厂违规采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调查。经查，和远石场于 2024 年 7 月获得和龙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和《同意基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根据该企业提交的《安全设施设计》，基建期内工程建设可开采量为 10 万立方米石料。2024 年 7 月 26 日企业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 20 日，该企业向和龙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采石场停工报告，停工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为基建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该企业向和龙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停工报告。截至目前，该企业处于停建状态。</p> <p>2025 年 4 月 30 日，和远采石场未履行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和标准，擅自复工复产，采石场西</p>	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p>一是和龙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和远采石场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复工复产管理规定，提交完整复工复产申请材料，经自查自评、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建设。</p> <p>二是对该企业涉嫌毁坏林地行为，2026 年 6 月 8 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将案件相关情况移送至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和资林移字〔2026〕第 05 号），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立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p>侧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企业以建代采，出售 3000—4000 立方米石料。据此，和龙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罚款 1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0675 万元。</p> <p>2026 年 6 月 4 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委托云鹤测绘公司赴现场测绘，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测绘报告。测绘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工程建设开采量为 39956 立方米，堆放石料 18746 立方米，违反应急管理部门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且涉嫌违法销售 21210 立方米。</p> <p>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还发现，该企业涉嫌毁坏林地 1.062485 公顷。</p>					
17	D3JL202606030024	<p>1. 蓝湾国际小区北侧 039 公路旁，恒薪建筑有限公司向蛟河内直排生产废水。</p> <p>2. 蓝湾国际小区南侧，一砂石加工厂向蛟河内直排生产废水。</p> <p>3. 八垧地村南侧，一砂石加工厂向村内小河直排砂石加工废水。</p> <p>4. 厂沟村西侧，一砂石加工厂向村内小河直排生产废水。</p>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蛟河市自然资源局、蛟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蛟河市水利局、蛟河市住建局、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蛟河市河北街道、河南街道、乌林朝鲜族乡政府的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恒薪建筑有限公司”实际为吉林恒薪建筑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停产至今。厂区各类生产设备、物料堆场已规范防护。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配套防渗旱厕，未直排河道；洗砂、沥青搅拌设备均建有防渗循环水池，生产废水内部循环使用，无外排。厂区西部雨水汇入收集池储存，东部雨水经明渠、厂区墙体出口流入泄洪渠，最终汇入蛟河。因场地积尘和物料堆放，强降雨时雨水夹带泥沙外排，造成水体浑浊。</p> <p>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反映的“一砂石加工厂”现为蛟河市某某某砂石经销处。2022 年建设，2025 年因设备故障停产。2026 年 3 月由郭某某承租经营蛟河市某某某砂石经销处，场内一套洗砂设备正在检修，无原料及成品砂石。场内 500 平方米洗砂循环池墙体局部破损，正在维修，循环池内未发现残存的废砂料。场地南侧设有沟渠及一道 30 米长挡土墙，因场地低洼，强降雨时积水存在漫溢风险。</p> <p>第三个问题属实。反映的“一砂石加工厂”实际为蛟河市某某某砂石经销处，2026 年 3 月投产，4 月停产至今，生产设备拆除断电，物料均已苫盖。经调查，2026 年 4 月，蛟河市水利局对其河道堆砂的违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6 月 5 日，针对违规占用 4658.541 平方米旱地、河道、农村道路的违法行为，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蛟河市水利局、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其依法进行查处。</p> <p>第四个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一砂石加工厂”实际为蛟河市某砂石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厂区临近乌林河支流。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原料已苫盖，生产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循环使用，无直排。但强降雨天气下，厂区雨水存在漫溢入河隐患。</p>	部分属实	跟踪督导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p>第一个问题，6 月 7 日，该公司已完成雨水收集池清淤、厂区场地清理，杜绝雨水夹带泥沙外排。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运营。</p> <p>第二个问题，6 月 4 日，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要求该经销处于 6 月 30 日前重建循环池，实现生产废水全收集。</p> <p>第三个问题，6 月 5 日，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 月 7 日，该销售处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相关隐患已消除。</p> <p>第四个问题，该公司已对截排水设施进行维修，从源头阻断了雨水顺着低洼地带直排乌林河支流的路径。</p>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JL202606030025	<p>新家村西侧 200 米处，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p>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宁江区善友镇人民政府和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发现：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善友镇新家村西侧，为善友镇始建于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的养老院（现已迁出），总面积约 37000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约 10000 平方米，耕地约 27000 平方米，2026 年齐某承包后，在房屋后的耕地上种植香瓜和豆角，工作人员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林相图比对，耕种地块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显示为耕地。</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毁林开垦问题发生。	<p>宁江区善友镇人民政府和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加强对养老院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毁林开垦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30026	<p>棉纺路 27 号，多年前违规占用土地，挖坑建湖。</p>	白城经开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白城经济开发区分局开展实地核查，查实相关事项如下：</p> <p>该地块是白城某学校（棉纺路 27 号）南校区西北侧用于实施体育集中区项目的地块，该地块拟建人工湖、体育馆及相关附属道路，该项目现状为停工状态。该地块已于 2023 年 3 月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吉政土字 09〔2023〕1 号），批复面积 45.4179 公顷。2023 年 9 月，白城某学校未经合规用地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人工湖及相关附属道路，违</p>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地问题发生。	<p>一是白城医高专在未完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前，严禁其擅自复工建设。</p> <p>二是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白城经济开发区分局将持续动态巡查管控，严防新增违法占地行为</p>	办结	无

					<p>法占地面积 38361.45 平方米。2023 年 10 月，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同步立案开展行政执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白自然资罚决字〔2023〕第 18 号）。涉事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足额缴清罚没款项 3836145.00 元，因此违规占用土地，挖坑建湖的情况属实。</p> <p>经查，因地块范围内仍剩余两户村民未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征收收尾工作未办结，地块暂不具备土地供应条件。</p>					
20	D3JL202606030027	五里坡村北侧 1 公里处，北龙食品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将生产废水偷排入地下暗河。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公司 2016 年建成，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大气防护距离 500 米内无相关敏感设施。有一套年屠宰 2000 万只肉鸡的生产线，建有污水处理站并设有一处排污口，处理工艺为 MBR—膜—生物反应工艺，设计日处理生产污水 1000 吨。配套建有 1 条总长约 10 公里的地理式管线，将处理后的达标废水排入清沟河，最终汇入松花江。</p> <p>目前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日屠宰肉食鸡约 6.5 万只，实际日处理生产污水 850 吨。经巡查厂区周边，发现正门停车场有 4 处雨排口，无水排出，未发现暗管迹象。</p> <p>2016 年 5 月 11 日、6 月 4 日，舒兰市环境监测站现场对厂区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禽类）一级排放标准。</p> <p>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厂区南侧雨排水渠长期未清掏，存有淤泥和生活垃圾，水质较差。</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对雨排水渠内淤泥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6 月 6 日企业已将雨排水渠内污水收集并运输至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淤泥已全部清掏，淤泥清理量约 2.5 立方米，贮存在污泥暂存间内；生活垃圾清理量 0.1 立方米，与厂区生活垃圾一同由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理。	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30028	大石头镇永乐村，多家养殖户私设暗管，将养殖污水偷排至村内边沟，并流至大石头河，致使河水散发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敦化市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共同开展现场核查。</p> <p>经查，敦化市大石头镇永乐村属于散养密集村，非禁养区。村内现有养殖场（户）20 家，均为生猪养殖。其中 5 家规模化养殖场，现存栏共计 464 头，近一年出栏共计 520 头，均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分别建有标准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立了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粪污发酵后还田；15 家散养户，现存栏共计 1819 头，全部建设了能够满足粪污产生量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同时，按照散养密集村要求，在村西南侧 1.5 公里处建有 400 平方米，能够堆放 600 立方米的标准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粪污集中收集发酵还田。反映的“多家养殖户私设暗管”实为在利用罐车转运粪污时，将粪污自资源化利用设施内抽到罐车的连接管道，现场核查时各养殖场（户）周边均未发现有粪污外排现象。多家养殖户私设暗管不属实。</p> <p>在扩大范围调查核实时发现，在永乐村南侧边沟内存在粪污堆积情况，经询问村民得知，春耕农忙期间，个别散养户为图便利，在使用罐车转运粪污过程中，偷排至该边沟内，造成粪污堆积，约 15 立方米（10 米长、0.3 米高、0.5 米宽），粪污经雨水冲刷流入下游 60 米处二道梁河内（反映的大石头河为当地群众俗称），现场存在异味。由于无法确定擅自倾倒粪污人员，未能及时查处。2026 年 6 月 4 日，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监测，二道梁河下游氨氮 1.09 毫克/升，总磷 0.331 毫克/升，粪大肠菌群 16000 个/升，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反映“将养殖污水偷排至村内边沟，并流至大石头河，致使河水散发异味”属实。</p>	基本属实	清理完成边沟内堆积的粪污并规范处置，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确保产生的粪污无害化处置。	<p>一是 2026 年 6 月 5 日，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边沟内粪污收集清理，2026 年 6 月 6 日，边沟内粪污已全部运送至村外的标准化粪污集中堆放场堆肥发酵，收集转运过程无二次污染情况。</p> <p>二是 2026 年 6 月 6 日，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已向各养殖户全面开展禁止偷排乱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讲和警示教育，逐一签订《畜禽养殖粪污规范处置承诺书》。</p> <p>三是 2026 年 6 月 6 日，敦化市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已发放粪污发酵菌剂，大石头镇畜牧站指导养殖户使用。</p> <p>四是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重点强化春耕、秋收等农忙关键时段管控，紧盯村内沟渠、边沟、田间地头重点区域，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p>	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30029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海江成洗浴循环泵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海江成洗浴中心现场调查，该洗浴一楼有 4 个淋浴泵和 3 个循环泵，每日 7 时至 21 时使用。6 月 4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声响。</p>	属实	立整立改，采取降噪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声音。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2026 年 6 月 5 日，该商户主动为淋浴泵、循环泵加装了减震垫，降低设备运行声音。二道区八里堡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督促商户定期巡检隔音设施，做好淋浴泵、循环泵日常养护与老化部件更换工作。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30030	一座营镇中心村 2 组东侧，多年前	梅河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梅河口市林业局、一座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p> <p>群众反映的地块为梅河口市一座营镇中心村村民宋某某承包山林，位于梅河口市一座营镇</p>	基本属实	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前，恢复林地作业条件，补植树苗还	因当事人宋某某林业违法行为轻微且超过行政追诉期，依法不予追究行政责任。由一座营镇政府组织当事人开展了林地清理及地貌恢复工作，2026 年 6 月 5	办结	无

		有人在林地内违规修建水库。		的生态环境问题	中心村老龙岗北，面积为 94.08 亩，持有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为 50 年。2021 年 4 月，宋某某以流转方式从原承包人田某某处承包此山林，山林内有一处 40 年前历史形成的小型水塘，该水塘正常蓄水量约 800 立方米，因塘坝局部漏水，无法正常使用，常年荒废。2021 年 7 月，宋某某将漏水部分水塘分离出去，并加固原有坝体，在距水塘约 20 米处取土施工。经梅河口市林业局勘测，本次施工破坏林地面积 43 平方米，林地地表无树木。		林。	日，破坏地块已恢复林业作业条件，并补植树苗。 下一步，将持续加强日常管护，严厉打击林业违法行为。		
24	D3JL202606030032	金色欧城小区 C25 栋，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金色欧城小区 C25 栋一餐饮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老化泄漏油烟情况，油烟排放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更新油烟净化装置，落实定期清洗机制，强化日常巡查，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2026 年 6 月 4 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中队要求餐饮店更新油烟净化设备，落实定期清洗机制，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2026 年 6 月 6 日，餐饮店完成油烟净化设备更新，并对烟道进行清洗。 2026 年 6 月 7 日，餐饮店委托检测机构对更换油烟净化设施后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限值要求。 下一步，绿园区自立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自立执法中队将对辖区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督促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相关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5	D3JL202606030033	分水村 102 道路西侧，多年前有人违规倾倒、掩埋生活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兴隆山镇政府到分水村 102 道路西侧现场调查，该地块在 2017 年之前曾为废弃深坑，坑内有生活垃圾。2017 年 6 至 7 月，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处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完成全面清理整治。同时，为杜绝该处乱倒生活垃圾现象，采用黄土对该处深坑全面回填。 该地块 2017 年回填、平整后，租给一个体商户，用于堆放散煤。后因合约到期，又将该地块租给吉林省旭润木业有限公司用于堆放木材原料。 经走访周边群众，反馈未有人往此处乱倒乱卸和掩埋垃圾，现场调查也未发现有生活垃圾掩埋痕迹。	基本属实	对该地块持续加强监管，减少违规倾倒、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发生。	为进一步减少违规倾倒生活垃圾行为发生，兴隆山镇将对该地块及周边加大巡查力度。同时，企业经营者也承诺加强院区环境管理，不违规存放及倾倒垃圾。	办结	无
26	D3JL202606030034	褐石首府小区西侧，一艾灸馆经营时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公主岭市城管局联合岭西街道办事处前往褐石首府小区核实。该艾灸馆有三张理疗床，上方配有烟气收集罩，经营时艾柱、艾条熏烤产生的烟气经室内收集罩集中收集后通过烟道排至室外。由于室内空间狭小，客人多时为加快通风，会打开门窗，导致艾草燃烧气味外溢，过往路人感到气味不适，存在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确保烟气有效收集处理，避免气味扰民。	公主岭市城管局现场对该艾灸馆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经营者加强管理，作业时务必关闭操作室门窗，有效收集烟气，延长收集罩工作时间。艾灸馆经营者承诺马上落实整改，最大化控制异味扰民。 公主岭市城管局将持续加强对艾灸馆等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跟踪整改，切实保障居民合法的环境权益。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30035	大桥村 3 社，一养猪场倾倒粪污至附近河道、山林内。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猪场实为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某牧业小区，现存栏生猪 3600 余头。该牧业小区建有猪舍四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标准化储粪池 1 座，容积约 4480 立方米，产生的粪污通过储粪池发酵后还田，并建立粪污资源利用台账。该牧业小区西侧约 100 米有一沟渠，沟渠干涸、无水流，汇入大孤山镇大桥村 3 组干沟子河侧支，河道内未发现倾倒粪污问题，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干沟子河侧支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对该牧业小区东侧、南侧山林进行巡查，山林内未发现倾倒粪污问题。该牧业小区场区外看护房东侧菜地旁堆积 0.5 立方米发酵牛粪，现已还田到自家菜地。	基本属实	全面清理涉事点位牛粪，消除环境隐患，保持周边环境长期整洁。	2026 年 6 月 5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监督大孤山镇某牧业小区对现场少量牛粪全部清理还田至自家菜地。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30036	1. 吊水村 5 社村路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板石街道前往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核实。	部分属实	对道路和企业厂区运输、倒运环节	1. 板石街道、吊水壶村与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对接沟通，该路段由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	办结	无

		上, 车辆通行时有扬尘。 2. 板庙矿业将生活污水直排南侧小河内, 且生产时有扬尘。	江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群众反映“吊水村5社村路上, 车辆通行时有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吊水村实为吊水壶村。吊水壶村5社村路行驶的车辆主要为村民和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车辆, 该道路为柏油路, 因维护不及时导致路面存在破损情况, 在天气干燥时, 车辆通行速度过快产生扬尘。</p> <p>2. 关于群众反映“板庙矿业将生活污水直排南侧小河内, 且生产时有扬尘。”问题, 庙矿业将生活污水直排南侧小河内不属实, 生产时有扬尘属实,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 企业南侧小河内共有三个企业排水口, 其中两个排口是雨水排口, 已在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统登记, 并对两个雨水排口设立了雨排标识牌。第三个排口为矿山涌水排口, 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 设备运行正常并已联网,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企业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的防渗化粪池不外排, 由白山市环卫处定期转运至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转运台账中污水产生量和转运量一致, 记录完整。检查过程中企业无其他向河内设置的排口, 生活污水与雨排口不存在混排情况。企业生产扬尘主要是矿石倒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采取清扫、洒水等防止扬尘措施,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的清扫、洒水降尘工作。对损坏路面进行维护、保养工作。</p> <p>2.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在6月10日完成在厂区内安装防风抑尘网、加装雾炮、道路硬化等措施, 并在厂区内定时洒水降尘, 有效控制扬尘污染。</p> <p>3.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不定期开展检查, 防止问题反弹。</p>		
29	D3JL202606030037	刘家店屯凯哥砂石厂, 无防尘设施, 作业时有扬尘。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蛟河市乌林朝鲜族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刘家店屯凯哥砂石厂”实际为蛟河市某石材有限公司(2024年11月被吉林某矿业有限公司收购)。企业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有采矿许可证, 有效期至2034年,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企业2025年9月停业至今。</p> <p>现场在开采区有一台雾炮设备, 破碎环节有喷淋降尘设施, 筛分环节有袋式除尘设施, 传送带采用封闭式运输。现场调试雾炮机及破碎机喷淋设施, 均完好有效。</p> <p>经了解, 该企业在物料装卸及道路运输过程中确有扬尘。</p>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巡查检查, 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转, 防止扬尘污染反弹。	<p>6月6日, 该企业在装卸点增设雾炮机, 承诺复产时同步开启各降尘设施并增加道路洒水频次。</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市分局、乌林乡政府将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 巩固整改成果。</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6030039	2026年4月以来, 阳光建材公司在洋浦大街东侧绿地内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询问阳光建材负责人得知, 该公司主营沙子、水泥等建材, 且在洋浦大街东侧有一堆场。随即对该堆场进行调查, 堆场内存有沙子, 并有少量生活垃圾, 在堆场门外绿地内发现规整摆放废旧胶合板材、人造板边角料等废弃木料, 系周边三户居民私自堆放; 废弃木料周围零散分布塑料袋、泡沫碎屑、枯烂树枝等生活垃圾。</p>	属实	立整立改。对堆场内外木材及垃圾进行清理, 并加大巡查力度, 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4日, 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现场要求涉事住户立即清运堆放的木材, 全面清理绿地散落的生活垃圾。当日, 该处堆放物已全部清运完毕, 绿地环境恢复原貌。同时, 东方广场街道执法大队要求阳光建材将堆场内存有的垃圾清理完毕。</p> <p>下一步, 东方广场街道将强化日常巡查; 协调市容部门加大对此处的保洁力度和巡查管控力度, 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30040	2023至2024年间, 加利利有限公司在平西乡致富村9组占用土地, 违规建房。	四平市铁西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铁西区征收中心前往核查。</p> <p>经查, 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于2012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群众反映占用致富村9组土地实为该公司东方明珠项目四期工程占用致富村6组土地。经第三方测绘公司按坐标点进行落位, 土地使用证与举报人养殖场院内土地面积重叠365.4平方米, 但实际未占用土地。因涉及365.4平方米土地证重叠问题, 项目双方在补偿价格上存在争议, 多年未妥善解决, 存在利益纠纷, 已纳入中央巡视案件处理。</p>	不属实	依法依规解决纠纷。	<p>铁西区政府组织市、区相关单位进一步现场查看, 违规建房情况不存在。因土地证重叠问题引发的纠纷, 不属于生态环境问题, 铁西区政府按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信访问题(编号: 2025020601458)处置。</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30041	新城东路, 远顺汽车之家无证拆解废旧车辆, 在院内堆放拆卸部件, 有废机油流至附近大棚内。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6月5日期间, 经宁江区商务局、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工作人员、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江大队、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江分局工作人员、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宁江分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远顺汽车之家”实为松原市宁江区远顺汽车维修部, 位于新城东路2875号, 为临街平房, 经营面积为160平方米, 无前后院落, 未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为汽车维修企业, 现场未发现汽车拆解设备及拆解行为。经走访附近商户, 该汽车维修企业收售二手车辆但不拆解。6月5日, 宁江区商务局联合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江大队, 到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某汽车报废拆解有限公司现</p>	部分属实	将室外堆放的汽车零部件全部清理。	<p>2026年6月5日,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远顺汽车之家负责人对散落周边空地的油污进行收集, 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2026年6月6日企业已将室外堆放的汽车零部件全部清理完毕。因该维修部属于个体工商户, 虽有少量油污散落, 执法人员到场后能及时主动对地面油污进行收集, 违法行为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经综合考虑,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此行为不予立案。</p> <p>2026年6月5日, 该维修部委托吉林省天盈环保</p>	办结	无

				<p>场调取了销货单明细，经松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执法支队宁江大队认定，未发现松原市宁江区远顺汽车维修部存在废旧汽车拆解行为，零部件均在某汽车报废拆解有限公司购进。群众反映无证拆解废旧车辆问题不属实。</p> <p>在松原市宁江区远顺汽车维修部房后 50 米左右空地存放二手汽车 17 辆(4 辆为吕某个人所有，其余 13 辆为外来送修车辆)，引擎盖、前后杠、车门等均为车辆易损零部件，经询问经营者吕某，汽车零部件均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某汽车报废拆解有限公司购买，由于屋内空间有限，堆放在房后空地。群众反映堆放零部件问题属实。</p> <p>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6 年 6 月 4 日现场检查，松原市宁江区远顺汽车维修部周边空地沿墙堆放散落的汽车零部件，地面有 6 处圆形陈旧油污，为该维修部 2025 年之前修车作业时散落，油污最大处不足 1 平方米，最小处 0.1 平方米。对该维修部周边排查未发现存在相关大棚，该维修部西南侧、西侧有两个小菜园，旁边存有旧车及旧车零部件，菜园及周边没有油污。经调查，该维修部自 2025 年初开始经营废旧汽车配件安装、销售业务，现场未发现车辆拆解工具及开展废旧车辆拆解的痕迹，堆放的各类废旧汽车零部件均从前郭县某汽车报废拆解有限公司购进用于售卖。群众反映有废机油流至附近大棚内问题不属实。</p>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共收集转运 15.25 公斤油土。		
33	D3JL202606030042	烧锅村吕家堡子 2 社，有人向坑塘内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	长春市德惠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调查。烧锅村吕家堡子 2 社坑塘实为烧锅村 2 社道路旁一处无水边沟，长 130 米，宽 10 米，最深处长 3 米。边沟内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约 30 立方米及畜禽粪污约 10 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系周边村民随意倾倒所致；畜禽粪污则为烧锅村 2 社散养户随意堆存形成。现场对边沟内露天堆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及其周边区域的边沟底部实施挖掘探查，未发现存在生活垃圾与畜禽粪污填埋情形。</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清理处置坑塘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压实属地责任，落实长效监管巡护，杜绝粪污和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反弹。</p>	<p>2026 年 6 月 4 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单位立即组织对投诉位置生活垃圾和粪污进行清理。生活垃圾转运至德佳电厂焚烧处置，粪污转运至该村粪污收集点，清理位置采取喷洒菌剂，撒布生石灰进行消杀除味，6 月 4 日已完成整改。</p> <p>下一步，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将强化畜禽粪污和生活垃圾巡查监管，督导养殖户粪污日产日清至村级粪污收集点，严禁出现转运沿途随意遗撒粪污行为。督导第三方单位加密生活垃圾清运频次，保障村屯干净整洁，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6030043	1. 湾湾村 12 组北侧，有人在河堤上喷洒农药，污染浑江水体。 2. 浑江流域大坝北侧，一养猪场向浑江内直排养殖废水。	通化市东昌区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组织金厂镇政府、东昌区农业农村局就群众反映问题开展核查与整改工作。举报人反映的两个问题位于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浑江大坝北侧的湾湾川村 11 组和 12 组，11 组和 12 组相邻，两组临近的河岸线长共约 3 公里。</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有人在河堤上喷洒农药，污染浑江水体”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湾湾川村 12 组约 3 公里河堤及河道，询问当地村民，均未发现侵占河道、坝体种植农作物情况，现场未发现农药瓶等垃圾杂物，无喷洒农药污染浑江水体行为。</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养猪场向浑江内直排养殖废水”问题基本属实。该养殖户为刘某某生猪户，现存栏生猪 150 头，属畜禽散养经营户，每日产粪量约 0.23m³、产尿约 1m³。5 月 7 日，金厂镇畜牧站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发现，刘某某生猪散养户未配套建设防雨防渗溢流等符合环保标准的粪污贮存设施。6 月 4 日现场核查发现，该散养户南侧有 1 处约 0.4m³露天堆放的猪粪，主要用于还田施肥，但未采取防雨覆盖措施，遭遇降雨后粪污随地表径流少量冲刷流入临近沟渠。</p>	部分属实	<p>整改散养户污染防治措施。清理堆放的畜禽粪污，确保规范处置畜禽粪污。</p>	<p>该散养户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粪污贮存设施，其中，储粪池约 50m³、储尿池约 40m³，按要求对产生的粪污进行贮存和资源化利用。露天堆放的畜禽粪污已第一时间清理完毕。</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6030044	老头沟镇应岩村西南侧，龙井市历史遗留矿山恢复工程项目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p>涉及利益纠纷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龙井市老头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实地调查。龙井市应岩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东南方向约 8.5 公里处，面积 12.96 公顷，地类为采矿用地。2025 年 9 月该工程编制了《龙井市应岩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5 年 10 月完成立项批复，2025 年 12 月完成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场准备施工，2026 年 1 月 12 日因产生废石堆占场地停工，至今未复工。</p> <p>经核查，该项目坐标落图与国土三调土地数据比对，未占用或破坏林地。经核实举报人现场指认损毁地块范围，同步套合国土三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确认</p>	基本属实	<p>加强修复项目现场管理，严禁违规占用破坏林地。</p>	<p>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监督检查，对违规占用破坏林地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办结	无

					地类为采矿用地，不属于林地管控范畴。经查，该区域在 2022 年 6 月，发生一起因建造缓坡导致山体滑坡压占灌木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法面积为 0.1425 公顷，2022 年 12 月龙井市林业局对此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36	D3JL202606030045	和顺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处，一餐饮店排放油烟，外墙空调外挂机和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到和顺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处现场调查，经查：</p> <p>1. 排放油烟问题属实。该商家有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5 月 25 日，二道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但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p> <p>2. 噪声问题属实。该商家西侧安装 1 台风机、2 台外挂机，5 月 25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商家空调外挂机、排风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5 月 25 日，商家主动为空调外挂机和排风机加装了隔声棉，削减设备运行声音。</p> <p>6 月 4 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达现场进行复核，确认该商家油烟净化装置运行良好，空调外挂机隔声措施完善。</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督促其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空调、排风机进行维护，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出现。	办结	无
37	D3JL202606030046	2026 年 6 月 2 日，华侨休闲广场小区 3 栋 1 单元门前，两棵松树被剥树皮后枯萎。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华侨休闲广场小区 3 栋 1 单元门前 2 棵松树，距地面 1.5 米处树干位置树皮被环切损坏，目前未发现树木有枯萎情况。由于树木所在区域无监控摄像头，且无目击者，未找到损坏树木人员。</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日常巡查，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杜绝类似问题。	<p>一是 2026 年 6 月 5 日，长春市南关区园林绿化局到现场踏查并提出紧急补救意见，建议对被环切损坏部分树干使用麻绳包裹，在保证树干通风透气的同时防止病虫害侵入，促使树木自行恢复。2026 年 6 月 5 日，小区业主委员会已按照长春市南关区园林绿化局指导意见，完成紧急补救工作。</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持续观察树木恢复情况。同时做好辖区内树木绿化的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并做好保护环境宣传，杜绝此类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38	D3JL202606030048	国信御湖公馆小区，南门两侧绿地被破坏。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位置为国信御湖公馆 1 期南门两侧，现场存在破坏绿地种植蔬菜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清除种植的蔬菜，恢复绿地。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后续出现类似问题。	<p>一是 2026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对国信御湖公馆 1 期南门两侧植物进行了清理，并撒施草籽进行复绿。</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9	D3JL202606030049	宝裕悦兰湾小区二期 B3 栋，电梯运行时振动、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区分局到宝裕悦兰湾 2 期 B3 栋现场核实。该栋楼共 3 部电梯，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运行工况良好，维保记录齐全。经查验，3 部电梯《电梯自行检测报告》中“噪声测试”项目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相关要求。</p> <p>综上，3 部电梯运行时的振动、噪声，属于电梯机械运行正常工况范畴，但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增加降噪措施，进一步减少电梯振动、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p>一是 2026 年 6 月 4 日，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要求物业公司在电梯管道井内增设隔音棉。2026 年 6 月 5 日，隔音棉增设完毕。</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区分局要求物业公司落实维保主体责任，按时对小区电梯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平稳运行。</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巡查机制，动态收集居民诉求，发现问题及时化解。</p>	办结	无
40	D3JL202606030050	五道沟镇东村雨污排污口设置不合理，下雨时污水排入居民院内造成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五道沟镇政府、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信访举报案件进行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五道沟镇东村雨污排污口”，始建于 2010 年 9 月，位于五道沟镇五道沟村五东屯。五东屯区域雨水、山水经村内边沟汇集至一处总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的坑塘，坑塘内栽植芦苇，水体经坑塘沉降后，通过管道排入三统河。坑塘左岸紧邻一户居民，按照防汛标准修建</p>	基本属实	合理设置湿地排口，防止污水入院问题反弹；及时清理湿地周边垃圾，防止异味污染。	2026 年 6 月 4 日，五道沟镇政府已对坑塘周边垃圾完成清理，对坑塘坝体完成巡查管护，杜绝池水渗漏现象。五道沟镇政府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坑塘出水口升级改造，将坑塘沉降后的水引入三统河；定期清理疏通管道，保证排水通畅，防止水体异味。	阶段性办结	无

		积水，有异味。			有长 50 米、宽 3 米、高 2 米的无纺布土坝。2018 年，因排污管道出现淤堵、老化问题，坑塘水体排泄受阻。2024 年，该处土坝发生渗漏，造成该户居民院落积水，该隐患已于当年完成维修加固。经查，居民院内无积水情况。经查，坑塘水体无明显异味，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系排污口周边堆放生活垃圾所引发。					
41	D3JL202606030051	西街路南侧的排水管堵塞，致使每年汛期时路面积水。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伏龙泉镇政府前往伏龙泉镇西街进行核实，涉事点位位于伏龙泉镇镇区龙泉街与农伏路交汇处西南侧，街路长约 200 米，地势较低，周边雨水径流携带泥沙于该路段 4 个排水井（路北侧 1 个，路南侧 3 个）汇入下水管网。街路于 2026 年 5 月末整修完成，6 月初通车。 现场调查发现，伏龙泉镇西街南侧 3 个排水井及北侧排水井均不同程度存在淤泥、沙土堵塞管道情况。走访周边居民，反映每逢汛期急雨天气会出现路面积水、排水受阻等问题，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管道清淤疏通，消除管道堵塞隐患。	针对存在的问题，伏龙泉镇政府采取三项措施： 一是 2026 年 6 月 6 日完成对淤塞管线疏通清掏工作，恢复管网排水能力。 二是举一反三，对镇域其余排水管道逐一排查巡检，排查隐患点位、检修破损管线，保障辖区排水通畅。 三是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汛期突发积水、管道堵塞、雨水倒灌等问题，保障镇区道路通行顺畅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30002	三团国有林保护中心五十五区，有人违规砍伐幼林。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经工作人员对三团国有林场五十五营林区范围内 737.31 公顷幼林地进行全面排查，林木、林地现状保存完好，无新发生砍伐林木及破坏林地行为。通过查阅档案及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非法砍伐林木的地块共 2 处，分别为：2 林班 7 小班，余某某滥伐 5-6 年生林木 949 棵，立木材积 14.06 立方米；8 林班 349 小班，张某某滥伐 5-6 年生林木 328 棵，立木材积 3.2855 立方米。合计 1277 棵。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对余某某等 2 名违法行为人做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2024〕005 号、长林草罚决字〔2026〕08 号），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补植补造。 因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于某生、李某信对辖区林木监管、管护职责不到位，导致林木遭到砍伐破坏，2025 年 10 月，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对上述二人分别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的处分决定。	属实	加大林木保护力度，杜绝非法采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团国有林场将加大对辖区内林木的管护力度，确保林木成活、成林，发现破坏林木、林地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上报。	办结	无
43	X3JL202606030005	三团乡九十三村后八十四屯，有人违规取土。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三团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违规取土地点，位于长岭县三团乡九十三村后八十四屯东北山处，地类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2024 年 2 月，九十三村村民吴某发因自家耕地低洼，在承包地地头取土 320 平方米，约 540 立方米，用于垫自家耕地。2024 年 9 月 19 日，三团乡人民政府对吴某发非法取土行为进行处罚（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2024〕007 号），罚款人民币 3392 元，恢复种植的玉米长势正常。	属实	加大乡村两级耕地管护力度，确保耕地不遭到破坏。	长岭县三团乡人民政府强化日常巡护机制，严防破坏耕地、违规取土等行为发生。	办结	无
44	X3JL202606030006	三团国有林保护中心北正镇区，有人违规砍伐幼林。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5 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经工作人员对三团国有林场北正镇营林区范围内 757.72 公顷幼林地进行全面排查，林木、林地现状保存完好，无新发生砍伐林木及破坏林地行为。通过查阅档案及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非法砍伐林木的地块共 8 处，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对张某某等 8 名违法行为人做出行政处罚。案件分别为：7 林班 81 小班，张某某滥伐林木 951 棵，立木材积 10.7962 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4〕08 号）；5 林班 34 小班，宋某某滥伐幼树 153 棵（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03 号）；3 林班 36 小班，高某某滥伐幼树 97 棵（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15 号）；6 林班 444 小班，李某某滥伐幼树 158 棵和徐某某滥伐幼树 847 棵（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38 号、39 号）；8 林班 24 小班，林木权利人张某某于 2025 年 10 月将其林地内的 10 公顷转让给姚某某与邱某某，同年 11 月，张某某滥伐林木 756 棵，根茎 5 公分以下 646 棵，根茎 5 公分以上 110 棵，原木材积 0.3589 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51 号），邱某某滥伐林木 781 棵，根茎 5 公分以下 481 棵，根茎 5 公分以上 301 棵，原木材积 0.786 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53 号）、姚某某滥伐林木 789 棵，根茎 5 公分以下	属实	加大林木保护力度，杜绝非法采伐林木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团国有林场将对辖区内加大林木管护力度，确保林木成活、成林，发现破坏林木、林地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上报。	办结	无

					<p>654棵，根茎5公分以上135棵，原木材积0.9044立方米（处罚决定书长林草罚决字〔2025〕54号）。总计砍伐4533棵，上述地块已于2026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补植补造。</p> <p>群众反映的点位于长岭县北正镇五十五屯西侧，权属为三团国有林场五十五营林区，面积13.87公顷，经过实地调查和比对各年度卫片，该林地2014年遭乱砍盗伐，当时未查出涉案人员，2015年春季进行造林。由于该地地力条件不好，且承包人疏于管理，多次补植补造，一直是未成林造林地，无砍伐幼林情况。2025年秋季，三团国有林场责成承包人重新栽植杨树大苗，成活率达70%。</p> <p>因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张某雨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016年10月长岭县纪委对张某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三团国有林场工作人员赵某对辖区林木监管、检查职责不到位，导致林木遭到砍伐破坏，2025年10月，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对赵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p>					
45	X3JL202606030007	蛟河市长安街上，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烧烤店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主营烧烤，营业期间店内2台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现场提供了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台账记录。但现场发现该烧烤店存在露天烧烤行为，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及空气质量造成影响。</p> <p>6月5日，经第三方公司对该烧烤店排放油烟进行检测，浓度为1.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坚持长效管理，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p>6月5日，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法向该烧烤店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烧烤店立即停止店外经营行为。在保证店内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在排烟管道增设活性炭，强化油烟二次净化处理。</p> <p>6月6日，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复查，未发现露天烧烤现象。同时，对周边住户及群众进行回访表示满意。</p>	办结	无
46	X3JL202606030008	延河木加工厂向附近沟渠里排放废水，有异味。	吉林市蛟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蛟河市河北街道、蛟河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延河木加工厂”实际为蛟河市延河木工厂。该工厂2022年1月停产至今，厂区大门东南侧有宽2米、东北至西南走向的排涝渠；厂区北侧护堤预埋一根直径20厘米裸露水泥管，接入厂内一闲置卫生间，卫生间内无积存污物，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该企业2022年前正常生产时，存在经该管道将粪污直排入沟渠的条件。</p> <p>厂区异味源自两处：一是沟渠直线10米范围内的露天垃圾收集点，堆放着6个垃圾桶，垃圾堆存散发异味；二是排涝渠水量偏小、沟底淤泥裸露发臭。</p> <p>6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布设4个点位（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检测臭气，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p>	属实	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有效减少水、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一是6月5日，企业已完成水泥制管道拆除封堵工作，并完成闲置卫生间封堵。</p> <p>二是蛟河市环卫部门加强垃圾清运管理，落实日产日清；更换破损垃圾桶、加装密封桶盖，定期冲洗消杀点位及地面、清除积污，消减垃圾异味。</p> <p>三是河北街道疏浚整治排涝沟渠，常态化清掏淤泥、沿岸垃圾杂草，严控外源污物入沟。</p>	办结	无
47	X3JL202606030009	学府名城一期6号楼与8号楼中间，有人占用绿地开垦。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经宁江区伯都讷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学府名城一期6号楼与8号楼中间有一户居民（6号楼4单元101田某）使用简易围栏圈占小区内10平方米左右绿地用于种植蔬菜。</p>	属实	落实常态化巡查管控措施，防止占用绿地开垦的问题再次发生。	<p>2026年6月5日，伯都讷街道工作人员联合学府名城鸿升物业拆除圈占绿地的简易围栏、清除蔬菜，进行绿化；加大小区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30011	八道河子有一苗圃违规占用土地建设。	吉林市桦甸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桦甸市农业农村局、桦甸市八道河子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地块未发现任何建筑及附属设施，但发现赵某某名下00541号地块（面积约1400平方米）、吕某某名下00451地块（面积约1200平方米），存在违规培育树苗情况，涉及“非粮化”问题。</p>	基本属实	紧盯本次耕地“非粮化”问题的重点地块，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持续监管整改落实全过程，确保整改工作有序落地，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由八道河子镇政府对该苗圃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工作。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让当事人充分认识到自身问题，主动配合整改工作。</p> <p>二是已督促当事人签订《复粮承诺书》，承诺在2027年5月前全面完成2600平方米地块所有苗木的出售或移栽工作，并种植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恢复耕地粮食生产。</p> <p>三是对全市颁发的林草种子经营许可证进行排查整治。</p>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30012	泊逸台小区附近，有烧烤店排放油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5日，船营区黄旗街道、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黄旗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泊逸台小区附近两家烧烤店均取得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均采取高空排放，排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p> <p>经了解，5月17日，黄旗派出所、黄旗街道工作人员已对此问题开展现场调查，并于5月20日要求两户烧烤店采取降噪处理。经跟踪走访，整改成效不明显，仍然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5月26日，经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户烧烤店风机噪声进行检测，均超出标准。5月31日，黄旗派出所对两户烧烤店经营者分别予以行政处罚。</p>	属实	6月20日前完成整改。同时常态化加强噪声和油烟排放巡查、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黄旗派出所、黄旗街道要求两户烧烤店更换小功率低噪音的风机，从源头上减少噪声影响。</p> <p>二是对风机进行加厚隔音棉处理，降低振动传导噪声。</p> <p>三是加强对油烟净化装置清洗，确保净化效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30013	万山路万馨小区3号楼，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烧烤店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存在室外露天烧烤行为，产生油烟扰民。</p>	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严禁室外露天烧烤，防止问题反弹。	<p>6月4日，高新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取缔露天占道烧烤经营活动，督促商户全面清理露天经营遗留的垃圾、油污。</p> <p>6月6日，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现场复查，该烧烤店已转入室内开展烧烤作业，使用合规环保炉具。同时要求商户营业期间必须常态化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定期做好装置清洁保养及检测工作，保障环保炉具、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p> <p>高新区城管执法局经实地走访，周边受访居民对问题处置成效表示认可满意。</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6030014	头道街上，一围挡内堆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河南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投诉点位为头道街临街四层独栋D级危房，建筑四周已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与楼体间预留1米安全空档距离。楼内无人居住、无生活痕迹。现场发现围挡封闭完好、内部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积、无人为倾倒垃圾问题，仅因近期持续大风天气，围挡与楼栋安全空档内残留极少量随风刮入的塑料袋及零星杂物。</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强化日常巡查管控，落实常态化保洁，保持周边环境整洁，严防问题反弹。	<p>河南街道办事处立即指派环卫工人对围挡内部空档、楼栋周边全域范围开展精细化清扫捡拾作业，集中清理大风裹挟进入的零星塑料漂浮杂物，彻底清除点位环境卫生问题，全面恢复区域整洁面貌，于当日下午3时清理完毕。</p> <p>下一步，河南街道将健全危楼长效管控机制，紧盯临街危楼风险与环境状况，加密日常巡查，常态化核查围挡、排查周边环境，定期整改回头看，严控大风杂物堆积，长效管护围挡内外环境，严防问题反弹。压实属地监管职责，细化社区、网格员分工，同步落实隐患排查、环境整治、警示管控，统筹围挡安全与市容管理，稳固整改成果，守护片区安全整洁。</p>	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30015	南关区美嘉城小区、绿园区春草路工商宿舍小区、二道区高格蓝湾小区、高新区阳光城小区内二次供水泵房，水箱清洗不彻底，水质发黄、杂质多。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南关区美嘉城小区”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卫健局、长春市南关区住建局、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到美嘉城小区现场核实。经查，美嘉城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无水箱等贮水设施。小区供水由市政一次管网引入二次供水泵房，再采用无负压方式供至居民家中，无蓄水环节。小区物业卫生管理制度、供水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等资质齐全。经查看美嘉城小区居民家中水质，未发现发黄、异味现象。同时，根据对该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水、居民家中末梢水采样检测结果，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p> <p>2.“绿园区春草路工商宿舍小区”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调查，绿园区春草路工商局职工宿舍采用市政一次直供水模式，未设二次供水泵房，小区内设有供水水箱。一次供水管网来水经由供水水箱后供入居民家中，因水箱清洗不及时，致使居民用水出现发黄及杂质问题。2026年6月5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清洗水箱后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 5749-2022）标准要求。</p> <p>3.“二道区高格蓝湾小区”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做好对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维护工作的日常监督，保障小区居民用水安全。</p> <p>立整立改，清洗供水水箱。增加巡查频次，落实定期清洗水箱机制，保障居民日常用水安全。</p>	<p>1.一是2026年6月4日，南关区住建局要求小区二次供水管理公司履行管理职责，做好泵房日常巡检和设备维护保养。二是南关区卫健局将加大对该小区的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关注二次供水泵房及居民末梢水质。三是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将主动收集居民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持续巩固供水卫生安全管控成效。</p> <p>2.2026年6月5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绿园供水分公司组织对春草路工商局职工宿舍小区的供水水箱进行清洗，清除水箱累积污垢、杂质。当日清洗完毕。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将督促该小区供水水箱管理责任单位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监测中心增加巡查频次，定期清洗水箱，建立清洗台账，做好相关记录，保障居民日常用水安全。</p> <p>3.二道区吉林街道、二道区住建局将加大巡查力</p>	办结	无

					<p>2026年6月4日，二道区吉林街道、二道区卫健局、二道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到高格蓝湾小区现场调查，该小区供水于2011年3月21日由小区物业移交至长春市水务集团管理，供水模式为自来水管网直连加压供水，原二次供水水箱停止使用。6月4日，长春市水务集团现场对自来水进行快速检测，结果合格，未发现水质发黄，杂质多等情况。</p> <p>4.“高新区阳光城小区”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5日，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双德街道、阳光社区到阳光城小区现场调查，小区二次供水贮水池位于小区5号门北侧、日丽园7栋东侧，由吉林省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经现场询问，物业公司每半年对贮水池进行清洗消毒，现场要求物业公司人员打开水池顶盖，向内观察池内水质清澈见底，现场随机到高、中、低三个楼层3家未安装净水器的住户家中试水，水体颜色正常，且业主反馈近期未发现水质发黄、杂质多的问题，水箱清洗不彻底、水质发黄、杂质多情况不属实。</p> <p>经调阅物业公司清洗消毒记录及水质检测报告，该物业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和2025年9月23日进行了2次清洗消毒。另查阅物业公司2025年4次、2026年1次（3月23日）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p>			<p>度，确保水质安全。</p> <p>4.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双德街道将举一反三、防患未然，开展常态化物业公司供水隐患排查，督促物业公司严格执行定期清洗消毒、水质检测等制度，及时回应居民用水水质异常信息，抓早抓小、及时处置用水安全问题。</p>		
53	X3JL202606030017	虎牛沟石场车辆运输时产生扬尘、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船营区欢喜乡政府、船营交巡警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虎牛沟石场”实际为吉林市某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25年9月停产至今，2026年3月开始，该公司按照省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完成了物料传输系统、卸料口及成品料仓的封闭，尚未安装车辆清洗平台。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进行设备维修，有购料车辆出入，在厂区行驶产生扬尘、行驶噪声。</p> <p>因虎牛沟村路沙土较多，货车经过时产生扬尘，存在车辆行驶噪声。</p>	属实	<p>加强矿山整治过程环境监管，减少扬尘、噪声产生。</p> <p>规范车辆运输全过程管理，减少扬尘、噪声产生。</p>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要求该公司将矿山扬尘整治要求落实到位，整改到位。</p> <p>二是告知该公司规范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严禁超载行驶、超速行驶，不得随意鸣笛。</p> <p>三是增加厂内外运输道路的循环洒水频次，降低运输扬尘影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夜间停止运输作业，在运输途经敏感点减速、禁止鸣笛，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p>	办结	无
54	X3JL202606030018	城乡村与三里堡村交界处，有人向河内丢弃养牛粪污和农药瓶。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怀德镇政府前往城乡村与三里堡村交界处核实。举报中提到的城乡村实为城中村，此处河沟为田间排水沟，沟内无流水。在两村交界处现场发现有部分村民将牛粪堆置于自家田间地头，因近期雨水冲刷导致牛粪冲入河沟。在河沟旁发现村民给苞米打药时丢弃的少量农药瓶。</p>	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落实常态化保洁，不定期开展“回头看”，规范粪污处置，重点排查河沟、树林带，严防问题反弹。</p>	<p>怀德镇政府立即对沟内粪污进行清理，将清理完的粪污运至十里镇粪污转运中心，共清理粪污大约16立方米，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同时将废弃农药瓶全部捡拾完毕，并交由环卫公司转运至垃圾发电厂进行处置。在6月4日下午4时全部整改完毕。</p> <p>下一步，怀德镇将聚焦长效治理，坚决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加强畜禽粪污全过程监管，指导养殖户落实粪污“日产日清、规范还田”要求，严禁露天随意堆放。</p> <p>二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督促农户及时捡拾、转运农药包装废弃物。</p> <p>三是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不定期开展“回头看”，重点盯防河沟、树带等关键部位，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切实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30019	潭泽东南明珠小区2栋附近，一信号塔有辐射。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该通信塔为某公司设立的通信基站，负责收发无线信号，保障该区域居民日常通信服务，该基站布设选址、建设审批手续齐全。</p>	基本属实	<p>消除附近居民顾虑，对通信基站建设加强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建设和运营。</p>	<p>2026年6月5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基站周边电磁辐射环境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p> <p>净月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该公司将检测结果在基站周边公示，消除附近居民顾虑。同时，对通信基站建设加强管理，确保依法合规建设和运营。</p>	办结	无
56	X3JL202606030020	嘉惠燕京十里小区东北侧，一烧烤	长春市公主岭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嘉惠燕京十里小区核实。该小区一楼门市只有一家烧烤店，经询问经营者该烧烤店是在今年5月份才开始营业，营业期间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p>	属实	<p>立即整改，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p>	<p>范家屯镇政府要求高二烧烤店经营者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在6月5日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办结	无

		店排放油烟。	市	环境问题	但未做到定期清洗。		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试行)》GB18483-2001。 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如发现违法问题城管执法部门将对其进行处罚,落实整改措施,增加巡查频次,督促烧烤店经营者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清洗,确保油烟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57	X3JL202606030021	青阳华府小区1期,正门前路边堆放建筑垃圾,有扬尘。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二道区长青街道到青阳华府1期正门现场调查,正门对面世纪大街路东侧共有2处建筑垃圾堆放,有扬尘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4日,二道区长青街道对2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6月5日到该区域复核,未发现垃圾堆放。 二道区长青街道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做到垃圾随查随清,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8	X3JL202606030025	1.东胜路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香山社区门前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4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东胜路核实。东胜路与兴泰天筑一期交汇处一农家院内有一家烧烤店,安有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油烟直排。 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4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香山社区核实。小区一楼有4家烧烤店,均安有油烟净化设施,1家由于电机故障未正常使用,2家未定期清洗,1家正常使用。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第一个问题:范家屯镇政府要求某原味烧烤经营者立即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恢复正常使用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在6月5日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第二个问题:范家屯镇政府要求4家烧烤经营者立即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修同时进行清洗,在营业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在6月5日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如发现违法问题城管执法部门将对其进行处罚;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增加巡查频次,督促烧烤店经营者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清洗,确保油烟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办结	无
59	X3JL202606030026	公主岭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跨区域收集、运输医疗废物。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公主岭国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2017年7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字〔2017〕24号),建于2019年,2020年7月通过了环保验收。2019年11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20381201901。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HW01(841-001-01、841-002-01)年经营规模1825吨;收集、贮存、委托处置医疗废物HW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年经营规模8吨。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381MA0Y5RTJ91001V。环评批复文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均未划定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区域。2019年11月已登记5辆运输车辆,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吉交运管许可四字220184421534号)登记信息一致。 2020年6月,公主岭市划归长春市代管,实行同城管理。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医疗废物收集范围包含公主岭市、伊通县、长春市部分辖区,存在跨区域收集、运输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明确说明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中提出,可以建立医疗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的协作机制。综上所述该公司跨区域收集、运输医疗废物不存在违规行为。	不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规范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加强日常监管,避免企业违规收处,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30029	复地哥德堡森林小区南门外,一围挡内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复地哥德堡森林小区南门外为2022年净月区域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与环境能力提升项目-临河街片区、博学路片区提升改造一期工程-丙二路(紫竹街-飞虹路)道路排水工程建筑工地,该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1日停工,现仍处于停工状态;工地围挡位于复地哥德堡森林小区南门西侧,由于设施被人为破坏,周围居民在围挡内侧施工场地倾倒装修垃圾、燃放烟花遗留纸盒等杂物,造成场	属实	立整立改,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4日,德正街道要求该工地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现已全部清运完毕,并对人为损坏的围挡进行了修复。 德正街道要求工地施工单位加大对围挡设施的管护力度,一旦发现损坏等,及时维护;同时将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地环境脏乱、围挡破损。					
61	X3JL202606030031	博学路与紫薇街交汇处，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博学路与紫薇街交汇处涉及经营烧烤的餐饮商户共有3家，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但营业时存在油烟排放情况。</p>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p>2026年6月5日，德正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3家餐饮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数值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2mg/m³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p> <p>德正街道要求商户对油烟净化设备加大清洗频次，做好维护保养。德正街道加强对辖区内餐饮商户的巡查监管，确保餐饮油烟排放达标。</p>	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30032	七道江村内白山市屠宰厂每天夜间开始屠宰，屠宰废弃物、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江中，锅炉煤灰、生活垃圾倾倒至江坝上。	白山市浑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前往白山市浑江区某胜屠宰场和白山市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每天夜间开始屠宰，屠宰废弃物、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江中”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白山市浑江区某胜屠宰场因行业经营需要，每天凌晨2点开始进行生猪屠宰。白山市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因异地搬迁，已不在此处进行屠宰活动。白山市浑江区某胜屠宰场屠宰生猪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猪毛和猪粪便。猪毛暂存在封闭的垃圾箱，环卫部门用专用垃圾转运车每天进行清运，运输过程中没有遗撒、渗漏。猪粪便用于本村村民还田，每天由农户自行运输到自家田地，自然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日产日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网。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150吨，屠宰场实际日产生废水10-15吨。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雨水汇入城市集中管网，没有排入外环境的排口，经沿河排查，也没有废水排入河道情况。</p> <p>白山市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生产期间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转运至城市管网，没有排入河内问题。该场已于2026年3月将生产设备和相关设施已拆除，现只剩一处空厂房，不存在污染隐患问题。厂区门口的片荒地有牛粪堆放，牛粪是该小片荒的种植者堆放的，堆放在此处自然发酵后用于农地施肥，粪污没有排入河道情况。</p> <p>2.关于群众反映“锅炉煤灰、生活垃圾倾倒至江坝上”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原有一台0.3吨生物质锅炉，2019年已停用，供热管线已经断开。现用两台电锅炉对猪脱毛的热水池进行加热。场区未发现燃煤及煤灰。经走访属地村委会和村民，2019年之前，该企业锅炉的灰渣没有在河道和河堤堆放情况。经沿河排查，沿线未发现生活垃圾乱倒现象，但在江坝附近草丛内有少量零星生活垃圾，经与村民和屠宰场工作人员了解，江坝附近零星的垃圾是江边经常有钓鱼的人丢弃的垃圾。屠宰场旁边有固定垃圾箱，平时的生活垃圾都丢弃到指定的垃圾点。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从未使用过锅炉，不存在煤灰问题。</p>	部分属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对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日常监督管理，消除污染隐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1.2026年6月5日，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已将原有的0.3吨生物质锅炉拆除。</p> <p>2.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检测实验室对浑江区某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入管网前的生产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2026年6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间接排放标准要求。</p> <p>3.立即清理浑江区某隆大牲畜屠宰场区门口的片荒地牛粪。2026年6月5日，已由本村的农户将堆放的牛粪清理完毕，用于还田施肥。</p> <p>4.七道江镇政府协调属地村委会出动保洁员，沿屠宰场外江坝进行垃圾清理。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江坝沿线草丛内零星垃圾已清理完毕，并在江坝附近安装了警示牌，提示不准在此处随意丢弃垃圾。七道江村安排保洁人员每天对本村辖区内的沿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垃圾及时清理。</p>	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30036	搜登站镇开工河河道内有人开荒种植，播撒农药、化肥污染下游水质。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船营区搜登站镇政府、船营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加工河堤防内共有耕地约58公顷，其中18.3公顷为在册耕地（均在堤防附近，不在主河道），地类性质为一般耕地，所种植作物为玉米和水稻；其余耕地为开荒地，所种植作物为苏子、大豆。开荒地耕种年限已超过40年（在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颁布前），河滩地种植矮秆作物不影响行洪。种植过程中按农业技术指导施用农药、化肥。对加工河入鳌龙河口（加工河下游）开展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各项指标达到相关水质目标要求。</p>	基本属实	<p>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巡查工作，切实维护河道管理秩序。</p> <p>加强农业种植施用农药、化肥技术指导，减小对水体影响。</p>	<p>加强农业种植施用农药、化肥技术指导，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药，减小对水体影响。</p>	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30040	龙井市、和龙市等地明太鱼加工企业，冬季生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6月6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全州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全州共有58家明太鱼加工企业，涉及延边州和龙市、龙井市、延吉市、珲春市、图们市5个县市。明太鱼加工企业属季节性生产企业，一般为每年12月-次年2月生产，主要生</p>	部分属实	规范生产加工过程，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	<p>一是明太鱼加工企业规范各生产环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和非现场检查的</p>	办结	无

		产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下游水体春夏季有异味。	龙井市	境问题	<p>产工艺均为将明太鱼解冻、清洗、晾晒，现场检查期间所有明太鱼加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p> <p>一、龙井市共有4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均位于龙井市建成区范围，均办理了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经龙井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下游水体春夏季异味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二、和龙市共有40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其中7家位于建成区内（3家长期停产，4家正常生产），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经和龙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下游水体存在异味；33家位于头道镇、东城镇（10家长期停产，23家正常生产），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经查，2019年，和龙市曾有8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发生污水溢流，部分生产废水直排，导致河水存在异味。2019年1月18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对该8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共计罚款16万元，其中3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已长期停产，其余5家已完成整改后经营至今。2019年之后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现象，未发现下游水体春夏季有异味现象。反映问题属实。</p> <p>三、延吉市共有4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经延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下游水体春夏季异味现象。反映问题不属实。</p> <p>四、珲春市共有8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其中6家位于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经珲春边合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下游水体存在异味；1家位于英安镇，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管网；1家位于马川子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贮存于防渗池内，经水质检测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反映问题不属实。</p> <p>五、图们市共有2家明太鱼加工企业，均办理了环评、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其中1家位于建成区范围内，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经图们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下游水体存在异味；1家位于图们市长安镇，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贮存于防渗池内，经水质检测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反映问题不属实。</p> <p>全州明太鱼加工企业现全部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冬季生产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象，经日常巡查，下游受纳水体春夏季未发现异味。但和龙市明太鱼加工企业曾发生污水溢流，部分生产废水直排，导致河水存在异味问题，现已完成整改。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方式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			<p>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分局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对下游相关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和异味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p>
65	X3JL202606030041	英俊镇有人砍伐树木，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市民委前往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该墓区由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进行管理。近日大风天气较多，该单位对枯枝残树进行了修剪和清理，不存在树木砍伐情况。该单位在墓区内安置广播，内容是游坟须知和疾风暴雨天气游坟安全提示，避免树下游坟雷击和枯树枝掉落伤人，已经要求将音量调整至合规范围，不影响丧属游坟体验。</p>	部分属实	<p>规范墓区管理，加强对树木的保护，严防有人私自砍伐树木，控制广播音量，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发生。</p>	<p>市民委收到情况反馈后，现场查核回族殡葬服务站相关情况，对枯树和残枝进行了查核，对广播音量提出要求。</p> <p>日后枯枝残树妥善清理，不影响人身安全，避开有游坟人员时清理，加强对树木保护。将播报安全提示和游坟须知音量调整至合规范围，不影响丧属游坟。</p>	办结	无	
66	X3JL202606030043	广大乡违规将草原变更为工业用地，建设商砼等加工厂房。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长岭县林业草原局、长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吉林省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长岭县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处位置不是草原，是村庄用地、旱地和设施农用地。</p> <p>经现场对长岭县筑福商混搅拌有限公司占地面积测量，该公司占地面积为30013.7平方米，在2015年4月2日长岭县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15〕第1500060号），使用权面积8394平方米。长岭县筑福商混搅拌有限公司在出让面积内建商砼搅</p>	部分属实	<p>加强巡查，严防违法占地行为发生。</p>	<p>2023年5月19日，长岭县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向长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农商银行）担保贷款645万元，由于吉林省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未还清，待长岭县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地上附属物拍卖后，由竞拍者补办用地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p>拌站，办公楼。经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显示地类为村庄用地 30013.7 平方米”，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显示地类为工业用地 23756 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209 平方米、物流仓储用地 49 平方米，经套合，，在剩余 21619.7 平方米包括门卫及仓房卸料区不在审批面积之内，没有取得审批手续。</p> <p>经现场对吉林省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封闭圈内面积现场测量，占地面积为 59725.5 平方米。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显示地类为旱地 52788 平方米、设施农用地 6938 平方米，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显示地类为旱地 324 平方米、乔木林地 5205 平方米、工业用地 5207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627 平方米、其他草地 25 平方米，吉林省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硬化地面共三块总面积 12305.4 平方米，建筑共五处 884.6 平方米，商砼站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2819.9 平方米，临时堆放木料占地面积：4064.7 平方米。其他土地属于闲置，未占用。</p>					
67	X3JL202606030044	多年前，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公司在东山 321 中段越界开采，破坏植被。	通化市集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集安市自然资源局、集安市林业局、大路镇政府针对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p> <p>该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至今，其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未发现违法破坏植被行为。</p> <p>经核查，2024 年 9 月，集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企业进行井下核查，12 月出具报告显示，321 中段无越界开采行为，411 中段存在越界开采行为。2024 年 12 月，集安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该企业越界开采问题立案调查，并于 2025 年 1 月将案件移交集安市公安局。经集安市公安局调查，认为超采范围认定不清，犯罪事实证据不足，于 2025 年 3 月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综上，反映该企业“越界开采”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及卫星影像比对，发现该矿 411 中段分别于 2016 年、2021 年发生塌陷，形成的 2 处塌陷区存在植被受损情况，总面积约 17.8 亩。</p>	基本属实	依法办结古马岭金矿 411 中段超采案件。	<p>一是集安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完善案件资料，于 9 月末前办理完成该矿山 411 中段超采案件。</p> <p>二是塌陷区植被修复工作已纳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鉴于塌陷区域存在安全隐患，不具备人工植被恢复条件，明确采用自然恢复方式，目前塌陷区域已自然恢复。</p> <p>三是加强生产矿山企业违法开采巡查，聘请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越界开采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6030045	生态东街与天富路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德正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处烧烤店为钱锋烧烤，处于营业状态，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但营业时存在油烟排放情况。</p>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p>2026 年 6 月 5 日，德正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数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规定的 2mg/m³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达标。</p> <p>德正街道要求商户对油烟净化设备加大清洗频次，做好维护保养。德正街道加强对辖区内餐饮商户的巡查监管，确保餐饮油烟排放达标。</p>	办结	无
69	X3JL202606030049	奢岭街道大屯村杨家屯，一养猪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经营时有异味、噪声，且养殖粪污随雨水流入东风河。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双阳区奢岭街道、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双阳区奢岭街道大屯村杨家屯 1 队养猪场实为非规模化养殖户李某军，猪舍面积约 300 m²，设计存栏 280 头，现存栏育肥猪 273 头，每年只出栏 1 批次，粪污日产日清转运至自家庭院内距离圈舍 20 米的“三防”储粪池。</p> <p>1. 经查，养殖户李某军于 2023 年在自家庭院内建设猪舍，根据吉林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要求，无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要求：仅生猪 500 头及以上规模化场需要环评。因此，反映养猪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违规建设不属实。</p> <p>2. 经查，该养殖户“三防”储粪池配套抽污泵管，在接驳、拆卸吸污车作业时，产生噪声，少量粪污滴落地面，确有异味。养殖区域有少量异味，该散养户按要求每日喷洒消杀除臭剂，检查时未发现噪声。2026 年 6 月 4 日双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对养殖圈舍开展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因此，反映异味和噪声问题属实。</p> <p>3. 经查，该养殖户建有“三防”储粪池，配有吸污车、抽泵管，粪污每周转运至大屯村公</p>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加强消杀除臭，严控吸污、清运作业噪声，切实减轻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p>一是双阳区奢岭街道要求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定期喷洒除臭剂，降低异味影响；合理限定吸污、清运作业时段，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二是双阳区奢岭街道要求养殖户及时清扫滴落地面粪污；定期检修吸污设备，减少装卸滴漏现象。</p> <p>三是双阳区奢岭街道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办结	无

					共“三防”储粪池，现场未发现储粪池溢出痕迹，该养殖户储粪池距东风河直线距离300米以上，四周无排水渠，该养殖户没有雨水口，四周无溢流痕迹，周边的沟渠、支沟及东风河未发现粪污入河痕迹。因此，反映养殖粪污随雨水流入东风河不属实。					
70	X3JL202606030050	2024年8月，煤炭物价小区六单元违规安装基站，有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双阳区通信管理办公室、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基站为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2016年双阳区新建通信基站，安装在双阳区煤炭物价家属楼六单元，主要用途为转接宽带信号。该基站已获得《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移动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长府批复〔2018〕17号）。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显示，“该项目辐射符合环保要求，施工工艺及设备材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中第二点第四条：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在满足信号覆盖范围要求的基础上，应符合城市市容景观要求，做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铁塔公司与该处房屋产权持有人签订有合法租赁协议。因此，违规安装基站问题不属实。</p> <p>通信基站运行时，散热风扇转动及内部模块运行产生噪音。2026年6月4日、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值，但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噪声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拆除基站设备，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p>一是为解决噪声扰民问题，2026年6月8日，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已将机房内产生噪音的电源模块、移动模块、散热风扇拆除完毕。目前机房已停止使用，无噪声产生。</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加强对辖区基站设施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情况。</p>	办结	无
71	X3JL202606030051	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炉、填埋场运行时有异味。	吉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分一、二期分步建设、审批及投用，流程规范，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完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项目8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房屋已全部完成征收拆迁。</p> <p>现场检查时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正常情况下料坑门为关闭状态微负压收集，但进料时需要开关料坑门，有异味向外扩散。填埋场正常运行，在摊平、压实作业时间散发轻微异味，企业已采取铺设保护膜等措施管控异味扩散。因近期企业集中处置大量腐败病死动物尸体，物料卸车环节易产生恶臭异味，企业已第一时间将物料转运至密闭冷库存放，管控堆存异味。</p> <p>经调取资料，该企业2025年1月至2026年4月在线数据及检测报告，未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p>	属实	健全长效监管治理机制，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构建常态化、闭环式管控体系，持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效化解异味扰民信访问题。	<p>一是落实常态化巡查值守。严格执行“7×24小时”备勤巡查制度，接到信访诉求后30分钟内抵达现场核查，运用快速检测、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精准溯源，实现信访问题闭环处置。</p> <p>二是推行精细化治理管控。督促企业完善“一厂一策”大气异味精细化治理方案，全面规范危废卸料、堆存、填埋、焚烧全流程作业标准，持续巩固整改成效。</p> <p>三是健全长效监管体系。持续紧盯企业废气、异味治理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抽查，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稳步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办结	无
72	X3JL202606030052	套浩村西店屯西北侧，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经前郭县套浩太乡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套浩太乡套浩村西店屯西北侧1500米处，为套浩村集体耕地，未对外发包，村民李某于2026年5月私自将其中0.34公顷开垦为水田。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调取“三调”数据库显示地类为水田，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比对前郭县草原资源时点数据，确认该地块不在草原管理范围内。</p>	基本属实	加强辖区内土地管理，加大管护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安全。	2026年6月4日，套浩太乡人民政府要求李某停止私自开垦行为。同时，加强集体土地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73	X3JL202606030054	2022年，合心镇东三间屯有人违建旱厕，污染附近水体。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合心镇新立村东三间屯刘某于2022年5月在自家院内用木板搭建了一处临时简易厕所，距离最近水井约15米，面积约1平方米，厕所基于原始地平搭建，有收集粪污小桶，蹲位处未挖坑，每天产生的粪污由保洁员收集垃圾时转运到储粪池集中处理。2026年6月4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委托检测机构对刘某院内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水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综上，群众反映违建旱厕问题属实，污染附近水体不属实，因此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违建旱厕，加强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4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组织对旱厕进行拆除，将少量粪污运送到储粪池进行集中处理，当日拆除完毕。</p> <p>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将增强对此区域及周边的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4	X3JL202606030058	兴港街道临河村7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兴港街道再次到临河村7社进行现场调查，临河村7社只有2户生猪养</p>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户及时规范清运粪污，减	一是全力消杀除味。定期对储粪池全域喷洒消毒、除臭药剂，靶向整治异味源头，全力清除场地残余异味。	办结	无

		多家养猪场废水直排，粪污随意堆放，有异味。		生态环境问题	殖户，养殖生猪共 130 头。2026 年 5 月 12 日，现场调查发现 2 户养殖户共用一座仅做了防渗措施的储粪池，日常产生粪污通过管道排入储粪池，定期转运至村屯粪污收集点，因养殖户未及时清运，导致因下雨粪污外溢至积水坑，积水坑内存在粪污并伴有异味。兴港街道立即组织整改，已于 5 月 20 日完成积水坑内粪污抽吸清运和消杀，5 月 29 日全面完成该储粪池的“三防”措施改造，并定期派专人巡查。同步完成场地污泥清理，全域消杀除臭，最大限度消除异味。2026 年 6 月 4 日现场复查未发现养殖废水直排、粪污随意堆放情况，养殖粪污规范储存在三防储粪池中，但存在粪便异味。		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二是规范养殖管理。常态化开展环保普法警示教育，联合行管部门入户帮扶指导，督促养殖户严格规范粪污收集、储存、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全流程，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养殖行为合规化、标准化。 三是压实巡查责任。严格执行街、村、社三级巡查包保制度，常态化动态排查整治养殖污染隐患，严防问题反弹回潮，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75	X3JL202606030059	杨泡乡泡子沿村东部水电站河坝外，有人盗采砂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珲春市水利局、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林业有限公司、杨泡乡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 经查，群众反映的杨泡乡泡子沿村东部水电站河坝外实为杨泡电站上游堤防背水侧区域，地类为水工建筑用地，珲春市某采砂场 2017 至 2018 年将产生的废弃石料约 1.2 万立方米临时堆放于该处。珲春市某采砂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成立，经营者为刘某升。该砂场仅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其间砂石原料均通过合法采砂及市场外购渠道获取。2020 年 7 月 14 日，刘某升将该 1.2 万立方米废弃石料抵给刘某民。2021 年 5 月 31 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因其他民事案件将刘某升名下的该堆石料查封，查封期限两年。查封解除后，刘某民自 2025 年 11 月下旬起对该废弃石料实施清运，2025 年 12 月清运完毕，清运过程未损毁堤防、护堤地及周边耕地。经珲春市水利局、杨泡乡人民政府核实，未发现该砂场越界、超采行为，在杨泡水电站上下游区域也未发现盗采砂石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76	X3JL202606030061	蓝爵国际太极广场，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光明派出所前往蓝爵国际太极广场核实。 举报地点位于蓝爵国际小区，该广场为蓝爵国际居民休闲公益场所，紧邻居民住宅，平日人流量较大，是小区群众休闲健身、文娱活动的主要公共场所。近期有多名群众在此自发组织广场舞活动，活动期间使用音响、扩音设备外放声响，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属实	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共同维护小区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光明派出所对此事与该蓝爵国际物业沟通，告知广场舞活动必须于每日 19 时前结束，要求调低音响音量、严防噪声扰民，告知物业严加监督，确保相关活动规范进行，切实避免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与休息造成影响与干扰。小区物业负责人明确表示，承诺予以重视并进行日常看管。	办结	无
77	X3JL202606030062	智新镇智新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占用林地建养牛场。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龙井市智新镇人民政府、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现场调查。群众反映地点位于龙井市智新镇智新村 85 林班 3、5、8、48 小班、92 林班 13、31、38 小班，林地权属集体。 一、群众反映“违规砍伐林木”情况属实。经查，2025 年 11 月-2026 年 5 月，经群众反映及巡护发现违规盗伐林木共计 566 株，其中赤松 11 株，杂树 247 株，柞树 277 株，桦树 31 株。目前，因缺乏直接证据无法进行立案查处，龙井市智新镇政府联合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采取张贴公告及入户排查等措施排查线索，但仍未得到相关线索。2026 年 6 月 3 日，聘请延边州林业科学院勘查鉴定。 二、群众反映“占用林地建牛场”部分属实。经查，该区域内未发现占用林地建养牛场情况，但发现放牧情况。	部分属实	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补植补造。	一是 2026 年 6 月 11 日前，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根据鉴定结果，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及线索征集情况，全面梳理证据链条，依法依规推进案件查处。 二是龙井市智新镇人民政府，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毁林开垦、违规占用林地、禁牧区放牧等问题专项排查行动，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改一起，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多发频发态势。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JL202606030063	小宽镇常兴村、陈家村有多家养殖户污水直排，污染水体。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梨树县小宽镇人民政府环保服务站前往长兴村、陈家村进行核实。经查，小宽镇长兴村畜禽养殖户 72 户，陈家村畜禽养殖户 61 户。现场检查发现，共有 4 家养殖户在院墙根部留有一处简易开口，该排水口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仅在雨天排放雨水使用。四家养殖户均配套建设防渗井，日常养殖产生的粪便进行还田处理、尿液规范存入防渗储存设施内，未通过该墙体开口排放畜禽粪污。其中，长兴村 6 社养殖户张某某存栏肉牛 10 头，长兴村 6 社养殖户谷某某存栏肉牛 3 头，陈家村 2 社养殖户陈某某存栏肉牛 6 头、生猪 13 头，均存在圈舍冲刷水外排情况，但所有排水点位周边无沟渠、河道等水体，未造成水体污染；陈家村 1 社养殖户张某某存栏肉牛 13 头，虽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外排行为，但有污水外排隐患。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所有非法排水口，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杜绝问题反弹，保持环境整治。	一是 2026 年 6 月 5 日，梨树县小宽镇人民政府督促 4 家养殖户将室外私设的排水口全部彻底封堵，对墙外排水冲刷形成的地面沟槽痕迹进行填土填平，恢复场地原貌，现已整改完成。 二是梨树县小宽镇人民政府对养殖户宣讲养殖管理规范，明确养殖冲刷水不得向外随意排放，必须统一转运至村内合规防渗井规范储存，从源头避免废水外流。 三是 6 月 8 日，小宽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	阶段性办结	无

									三方检测机构对长兴村、陈家村两处村民取水井开展地下水水样检测，预计6月1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消除环境隐患。 四是小宽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巡查频次，继续加强养殖户的后续管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9	X3JL202606030064	江密峰镇小川村二社北山、三社南山、四社西山，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5日，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龙潭区江密峰镇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三社南山存在违规开垦林地行为。侵占林地于102林班112小班内，面积636平方米，无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树木，涉案主体为小川村三社村民姜某。违法行为始于2015年，当事人陆续使用机械清理地表灌木、刨除树根，2017年完成整地成型并持续耕种至今。经现场核实，二社北山、四社西山未发现破坏林地的行为。	基本属实	8月30日前完成恢复林地生产条件；11月30日前完成补植树木。 以林长制度为依托，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加大对违规侵占林地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毁林开荒行为反弹。	一是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查处，责令2026年8月30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补植树木。江密峰镇政府负责监督当事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林地生产条件恢复到位。 二是将小川村二社北山、三社南山、四社西山划定为重点管控区，强化动态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JL202606030069	幼师家属楼64号楼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幼师家属楼64号楼为老旧无物业楼栋，该楼栋不在市政排水管护红线范围内、未配套市政排水管网，该楼栋排水管道依托自建简易下水井汇集后排入白城职业技术学院管网。因下水井常年缺少常态化清掏养护，井内淤积杂物淤积堵塞，出现污水返涌、污水积存，产生异味。	属实	疏通堵塞下水井，消除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2026年6月5日，白城职业技术学院利用高压清洗车对堵塞点位进行疏通清洗，反水、异味问题已于当日整改完成。同时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对该单元住户进行走访，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是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巡查，重点核查污水管线设施运行情况，动态排查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严防问题再次反弹。	办结	无	
81	X3JL202606030070	新城大街8888号，有一餐饮店户外露营音响产生噪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永顺街道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区分局、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亚泰新城饭店院内存在一处露营场地，现由亚泰新城饭店外包第三方经营，现场搭建有活动平台，配套音响、氛围彩灯等设施。露营地承接团建活动期间，存在夜间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立行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6月4日，永顺街道要求露营地经营方白天使用音箱时降低音量，禁止在20:00之后使用音响设备，避免噪声扰民。同时，督促出租方亚泰新城饭店加强对露营地的日常管理，避免问题再次出现。 永顺街道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该点位日常巡检频次，紧盯整改成效，防止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2	X3JL202606030072	北海热水浴池排放蒸汽有异味，浴池门前私挖管道排污水。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住建局现场核查。北海热水浴南侧和北侧各有3个排气孔，浴池周边均存在居民楼，不符合商务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第十条第一款“排气口应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要求，排放蒸汽有异味问题属实；该浴池废水排放至小区内部污水管道井，该管道井为小区内居民、商户共用，由小区内居民、商户自行维护，北海热水浴拥有使用权，群众反映浴池门前私挖管道排污水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实现排气管道高排，防止异味扰民。	2026年6月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商家制定整改方案，实现排气管道高排。商户承诺严格执行，预计6月16日前完成整改。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督促商户按时完成整改举措，消除异味影响。朝阳区住建局将督促属地街道加强日常巡查，指导产权人依法履行自维管道设施的维护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JL202606030073	万鑫花园门口，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万鑫花园小区门前仅有1家临时占道经营的烤冷面摊贩。经询问周边群众，该处曾有过多家餐饮摊贩经营情况。该处非规划夜市，属于不定时经营的游商散贩，餐饮摊贩经营时排放油烟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该处占道经营商贩，消除油烟扰民问题，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4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万鑫花园小区门前临时占道经营的烤冷面摊贩引导至春和市场规范经营。同时加强对该处巡查频次，发现有占道经营摊贩，引导至春和市场规范经营。2026年6月5日，6月6日夜间，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现场检查未再发现有占道经营流动摊贩。 下一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对万鑫花园及周边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4	X3JL202606030075	万龙国际城小区一期南门附近，一口袋公园内有人停车压损绿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欣园街道到现场核查，经查，该口袋公园紧邻北环城路，2025年9月，在北环城路拓宽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单位城投公司曾临时征用该口袋公园西侧区域，工程结束后，受气候条件限制，相关复植工作暂未开展；该区域目前为土质空地，由于边缘未封闭，导致私家车驶入、停车压占；现场检查时内有10余辆私家车临时停放，1辆私家车压占绿地。</p>	属实	立整立改，恢复绿地，长效防止车辆停放。	<p>一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联系违停车主，现车辆已全部驶离；二是区住建局在口袋公园边缘安装阻车石隔离设施，避免车辆再次驶入碾压绿地；三是市城投公司于6月8日在该区域播撒草籽，进行复绿工作；四是区执法局、欣园街道加强该点位巡查，发现违停及破坏绿地行为严肃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5	X3JL202606030077	东三街道解放路，光荣社区农民城小区1号楼院内，一餐饮店打通院墙私设管道向村路排放生活污水，私挖渗水井排放餐厨废水，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油烟，向周边倾倒建筑垃圾。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东三街道办事处联合城管局、住建局前往农民城小区1号楼院内核实。涉事商户位于小区旁地房，为某烧烤餐饮店，现场未发现私设管道向村路排放生活污水及周边倾倒建筑垃圾现象。房屋后方有一处防渗自设井，与小区支线污水井连接后通入市政排污管网，厨房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自设井排至市政排污管道。烧烤区域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主食区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p>	基本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和登记，防止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p>公主岭市城管局责令经营者立即对主食区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该商户已于6月4日完成油烟净化装置采购及安装工作。6月5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在该商户营业期间进行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东三街道将联合社区网格员开展常态化巡查，持续紧盯该餐饮商户油烟治理情况。对辖区餐饮门店开展全覆盖滚动排查，对排查发现违规排污商户市城管部门将依法处置，从严整治餐饮油烟违规问题。</p>	办结	无
86	X3JL202606030080	红梅镇中兴村四组，梅河口露天煤矿开采作业时，震动、粉尘影响周边环境。	梅河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红梅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位于梅河口市红梅镇中兴村，从事煤炭开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通过了自主验收，持有排污许可证。公司建有西部、东部两个采区，西部采区已于2024年10月停产，东部采区已于2026年3月停产，目前，两个采区均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期间作业场所无爆破作业，使用机械开采、车辆道路运输环节存在粉尘、扬尘和振动问题。经走访核实，受影响居民主要位于东部采区北侧，东部采区预计于2026年6月复工复产，按照复垦标准进行采矿区回填和生态修复作业，回填期预计1年。</p>	基本属实	复工复产后，强化作业场所粉尘、震动管控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停产期间，辽源矿业集团梅河口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车辆，对易产生粉尘、扬尘区域采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处理。为防止问题反弹，最大限度减小生产期间粉尘、扬尘和震动影响，该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具体任务、目标、措施、时限及责任，序时实施整改。恢复生产后，主要是回填作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作业面洒水频次和水量；高效运行车辆清洗平台；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作业时间，严禁超载运行。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JL202606030081	东城街道天太村，吉林市龙泽工业动植物油回收加工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每日13:00至18:00用吸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企业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但未办理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特许经营许可。</p> <p>生产车间内建有一套WSZ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采用A0生化处理工艺，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加工池内底层少量沉淀清液，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贮存于13立方米废水收集池内。处理后的废水转运至吉林市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查阅资料对比，该企业污水转运台账与吉林市某水务有限公司接收数据一致，排查企业周边下水井未发现违规排放痕迹。</p> <p>该企业储油槽内回收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原料存在异味，加之池内有发酵现象，生产车间内存在异味。企业已在储油槽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厂房二楼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排放；污水收集池采用木板覆盖，从缝隙会散发异味至车间内。生产期间厂界有异味。</p>	基本属实	常态化开展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抽查，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原料运输、储存、生产加工、污水预处理、收集、转运全流程管控，解决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对企业开展监督帮扶。</p> <p>（一）规范厂区生产作业流程，强化原料运输、生产区域、污水贮存的密闭管控，减少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p> <p>（二）要求企业委托安装行车记录仪的槽罐车开展污水转运工作，同时做好转运记录及影像资料的留存，确保转运全流程可溯源。（三）要求企业密闭生产，确保导致异味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及时更换活性炭，最大程度消除异味影响。</p> <p>二是对未办理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特许经营许可，涉嫌非法经营情况移交至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开展调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污车将黑色生产废水排放至路边下水井内，厂区生产和排放的污水有异味。								
88	X3JL202606030082	恒大名都小区附近，有人打鼓产生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飞跃派出所到恒大名都小区附近调查，未发现有人打鼓产生噪声。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此处曾偶发过有人在公园打鼓产生噪声现象。	基本属实	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防止噪声扰民。	一是飞跃派出所加强常态化巡逻，建立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巡逻队的联合管理机制。 二是飞跃派出所将该点位纳入重点管控清单，后续将在早中晚三个文娱活动高频时段，实施分时段规范管理。加大巡逻频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防止噪声扰民。	办结	无
89	X3JL202606030083	桃源臻品小区周边荒地有人开垦，施用农家肥有异味。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船营区向阳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桃源臻品小区”实际为桃园臻品小区，周边公共空地存在居民自行开荒种植大葱等蔬菜，但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调查了解，春季种植施用农家肥时有异味。	属实	做好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并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加强群众环保意识，确保整治成果形成长效。	一是6月4日，船营区住建局、向阳街道对桃园臻品小区周边居民圈占种植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于当日将小区周边私自开荒种植作物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后区域进行土地平整。 二是6月7日，船营区住建局园林管理处播撒草籽，进行绿化。	办结	无
90	X3JL202606030084	辽源职业技术学院附近，商摊经营有油烟，乱扔垃圾。	辽源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4日，辽源市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现场核查。经查，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周边，有水果摊贩和学生售卖饰品、玩具的摊位，现场发现乱扔垃圾问题，未发现商摊油烟污染现象。	基本属实	全面规范辽源职业技术学院周边占道经营秩序，杜绝零散摊贩乱丢垃圾现象。	2026年6月4日，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占道摊贩逐一约谈劝离，宣讲市容环卫管理相关规定，当场督促摊贩清理摊位周边散落果皮、包装垃圾等废弃物，恢复路面环境卫生。同时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加大管理力度，对出现违规占道经营和乱扔垃圾等行为，立即进行责令整改。	办结	无
91	X3JL202606030085	1.有人违规占用白旗镇保安村六社土地，堆放垃圾和砂石料； 2.保安村六社，有人占用土地建设厂房； 3.保安村五社，有人破坏土地挖坑。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4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白旗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地块位于舒兰市白旗镇保安村六社、202国道东侧，该处有两个地块堆放砂石（其中地块一8000平方米、地块二4193平方米，均为集体建设用地），现场没有堆放垃圾。经调查，上述两处地块原为白旗镇某小学，该校于2022年经批准整体移交给白旗镇保安村民委员会。2023年于某某通过竞拍取得该地块使用权，同年10月武某某租赁该地块用于堆放砂石，现场砂石虽进行了苫盖，但苫盖不彻底，存在裸露问题。 第二个问题属实。该地块为一处饲料草厂，为1991年赵某某承包保安村10户村民土地建设的，厂区面积1159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6362平方米，耕地面积4900平方米，沟渠面积334平方米），厂区内有1处303平方米彩钢房（集体建设用地），1处1038平方米厂房（集体建设用地）。2020年赵某某将该地块租给崔某某，崔某某承租后闲置至今。崔某某占用该厂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个问题基本属实。该地块已种植水稻，面积167平方米。经调查，2020年雷某将自家承包耕地转包给范某某耕种，范某某将该地块从旱田改为水田，改造时多余土壤用于育苗。	部分属实	对违法占地建厂行为查处到位、执行到位。 加强对辖区日常巡查，杜绝砂石乱堆、裸露、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发生。	6月5日，舒兰市自然资源局对崔某某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6月6日，武某某已对堆放砂石全部苫盖完毕，消除了因裸露问题带来的环境影响。	办结	无
92	X3JL202606030086	华大城小区四期东北角，有人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4日，宽城区团山街道前往现场核实，经查，华大城小区四期东北角存在部分拆迁遗留的建筑垃圾和居民丢弃的少量轻质生活垃圾（无厨余垃圾），现场估测约200立方米，有少量异味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改善环境卫生。	6月4日，宽城区团山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立即开展问题整改：一是组织力量清理垃圾，因市垃圾处置场要求，近日降雨不满足清运回收条件，团山街道会在雨后晾干第一时间组织清运，预计6月下旬完成；二是加强日常监管，街道每日安排人员进行巡逻，	阶段性办结	无

		垃圾，有异味。		题				并利用小区监控对该区域实施联动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引导附近居民自觉保持环境整洁。		
93	X3JL202606030087	朝阳区违规审批多家企业水资源论证报告导致违规取水。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长春市水务局经调阅项目审批档案、实地现场核查，朝阳区辖区内无玲珑轮胎、中石化、中石油相关地下水取水项目。为全面排查举报隐患，对辖区取水许可台账扩面核查，梳理相关在册取水项目信息：①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取水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取水量16.39万立方米/年，2022年11月27日获批取水许可证；②6座中石化加油站均于2024年1月26日发证，单站年许可取水量均为0.07万立方米，具体为：绿园区南阳路加油加气站（西环城路6988号）、绿园区青年路加油加气站（青年路9923号）、二道区三道加油站（三道镇街道）、净月开发区新城大街加油站（新城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处北400米东侧）、宽城区北凯旋路加油加气站（北凯旋路西、规划乙二路南侧）、南关区四环路加油加气站（南四环路乙四路交汇处）。经系统检索，辖区无中石油名下取水许可记录。</p> <p>针对上述排查出的7处取水项目，长春市水务局逐项复核7处项目审批全流程。所有项目审批卷宗资料完整规范，取水申请材料、住建部门市政供水情况说明、技术审查意见、取水工程现场核验材料、许可批复文书及取水许可证等法定要件齐全完备，全程严格遵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未存在降低审批标准、违规核发取水许可的情形。在水资源论证审查方面，7个项目论证程序规范合法。其中，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项目日取水量超100立方米，依规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长春市水务局严格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评审，全套评审资料、专家意见及签字手续留存规范；6座中石化加油站日均取水量均低于100立方米，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依据《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管理的指导意见》审批，完全符合省水利厅规范要求，不存在无资质编制报告、篡改实测数据等违规问题。</p> <p>针对举报企业具备市政供水条件却违规获批取水问题：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2022年，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厂区虽已铺设市政供水管网，但管网出水压力较小，无法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用水需求。汽开区住建局出具了相关证明，并经市水务局现场踏勘后，符合取水审批条件，依规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中石化6座站点中，南阳路、新城大街、北凯旋路站点片区虽有市政管网覆盖，但供水管线未敷设至项目规划红线，无法接驳；青年路、三道、四环路站点辖区无市政供水管网铺设。2026年6月5日、6日市水务局对玲珑轮胎、中石化6座站点再次进行复核，玲珑轮胎水量水压仍不满足要求；中石化6座站点中，新城大街、三道站点至今无市政管网；北凯旋路、西环城路、南四环路站点管线仍未铺至项目红线；仅青年路站点在2025年新配套市政管网，现阶段已具备接入自来水条件，该部分举报内容属实。</p>	基本属实	市水务局从严规范审批审核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组织管理，强化宣传教育，有效防范违规审批风险。	<p>一是持续关注玲珑轮胎供水情况，待水压、水量达标后，及时关停并注销取水许可；</p> <p>二是中石化站点分类推进：暂不具备通水条件的，持续跟进管网建设，配套完成后关停并注销许可；已具备接驳条件的，督促尽快办理接入自来水相关手续，通水后注销取水许可。</p>	办结	无
94	X3JL202606030089	G12公路附近，一电网施工时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石门镇政府现场调查。经查，反映的G12公路周边沿线未开展任何电网施工工程，现场无输电设施、施工设备及电网施工痕迹。2026年1月12日，安图县石门镇在日常林地巡护工作中，发现该区域存在林木滥伐违法行为。经查，石门镇仲坪村137林班37小班内林地经营者林某某在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陆续擅自砍伐林地内林木，违法破坏林地面积1.34公顷，盗伐林木蓄积30立方米，并在周边私自架设金属围栏。滥伐林木蓄积量已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相关线索已移交森林公安侦办，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图森林公安分局于2026年1月17日受案侦查，2026年2月10日正式立案（吉公森安〔长〕立字〔2026〕10012号），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p>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拆除违规私设围栏，恢复还林。	<p>一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局已于2026年6月5日对围栏进行拆除。</p> <p>二是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安图森林公安分局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p> <p>三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违法破坏林地的恢复还林。</p> <p>四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安图县石门镇政府加强林地日常监管，杜绝私设围栏现象。</p>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JL202606030090	国信物业在水韵豪庭小区内砍伐树木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前往水韵豪庭小区现场核实。</p>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相关市容环	一是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小区树木及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砍伐树木和破坏绿地行为。	办结	无

		木, 破坏绿地硬化修路。		环境问题	<p>1. 砍伐树木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2026年1月至今, 水韵豪庭小区未发生砍伐树木问题。经进一步调查, 2021年水韵豪庭小区物业曾未经审批过度修剪树木,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当时已给予小区物业行政处罚。2022年至2025年间, 小区物业发现枯死树木均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报备后进行砍伐和补植, 没有私自砍伐树木情况。</p> <p>2. 破坏绿地硬化修路问题不属实。经调阅小区总平面景观规划图纸, 并与小区现状进行对比, 水韵豪庭小区当前绿地情况、道路情况均与规划图纸保持一致, 不存在破坏绿地硬化修路情况。</p>		境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6	X3JL202606030091	太平村街道两侧饭店、住户直排生活污水, 无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 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太平街道两侧共有餐饮业商户12家, 其余商户主营超市、日杂、农资、农副产品等。该区域无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沿街商户、住户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 由搜登站镇政府安排罐车定期抽取转运至某污水处理厂处置, 能够满足太平街内污水处理需求。</p>	基本属实	常态化落实化粪池定期清运制度, 持续做好生活污水管控工作, 确保太平街道环境整洁。	搜登站镇政府持续落实太平街内污水转运处置工作, 加强对沿街商户、住户的日常巡查监管, 严防污水直排问题。	办结	无
97	X3JL202606030092	延吉市中环路四期与西山街交汇处东北角, 文杉园内一食品店面包烤窑排放烟气, 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延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食品店位于延吉市公园街道延大街与延北路交汇处(中环路四期西山街东北角), 店内面积约100平方米, 未办理营业执照, 未正式投入运营。</p> <p>经现场检查, 该店处于关停未营业状态, 在店南侧发现一处私自搭建的简易露天烘焙烤窑, 有使用痕迹, 存在异味扰民隐患。</p> <p>经核实, 2026年5月18日, 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 确认未办理营业执照, 并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当日, 告知店长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未办理前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活动。</p>	属实	加强巡查, 督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防止出现异味扰民现象。	<p>一是2026年6月5日,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该食品店下达了《责令整改(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026年6月7日, 该食品店已自行拆除露天烤窑。</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定期现场巡查, 发现该店违规经营行为, 严格依法依规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JL202606030093	2025年9月, 有人在细鳞河林场25、26、27、30、31、32林班内砍伐树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老头沟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实地核查。群众反映林地属龙井市国营细鳞河林场25、26、27、30、31、32林班, 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细鳞村, 林地权属国有。</p> <p>经查, 2025年该林场25、30、31林班, 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6份, 采伐面积共9.71公顷, 经核对2024年-2025年卫星数据遥感数据, 未发现盗伐超采现象。目前, 采伐林木地块均已完成造林。26、27、32林班, 经比对2024年-2025年卫星遥感数据, 未发现砍伐林木情况。</p>	基本属实	加强林场巡护巡查, 发现违规砍伐林木情况, 及时予以制止, 并上报查处。	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老头沟镇人民政府, 加强重点区域巡查, 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机制, 依法固化证据从严查处, 从源头上抑制乱砍盗伐行为。	办结	无
99	X3JL202606030097	<p>1. 白泉镇清河村, 有人破坏林地开荒。</p> <p>2. 清河村河道和聚龙潭水库周边, 堆积牛粪, 雨天随雨水流入聚龙潭水库。</p>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 白泉镇清河村, 有人破坏林地开荒。</p>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白泉镇政府、东辽县林业局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举报反映的涉事地块有两处。一处位于东辽县白泉镇清河村二组佛堂沟与一组关家沟交界处, 权属为国有林; 另一处位于清河村二组半截沟, 权属为清河村集体。两处地块均存在部分多年陈旧林木伐根, 因年代久远, 已无法查找违法砍伐人。原林木被毁后形成闲置荒地, 在佛堂沟与关家沟交界处, 清河村一组村民柳某自2018年起栽植沙果树3222平方米、王某自2022年起栽植沙果树3198平方米, 平岗镇居民王某红自2023年起栽植沙果树1477平方米; 在半截沟, 清河村二组村民郑某自2020年起擅自栽植果树1156平方米。因已过春季造林期, 按照林业工作安排, 将于2026年秋季造林期进行植被恢复。</p> <p>第二个问题: 清河村河道和聚龙潭水库周边, 堆积牛粪, 雨天随雨水流入聚龙潭水库。</p>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白泉镇政府对群众投诉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 该案件与本轮第十批次省内编号658案件重复。清河村三组村民高某成在该村组河沟岸边堆放牛粪约2.7立方米;</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 东辽县林业局恢复两处地块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对地块安排专人加强监管, 防止再次遭到人为毁坏。</p> <p>整改时限: 2027年5月10日</p> <p>第二个问题: 白泉镇政府进一步规范村民农事行为, 消除河道周边粪污污染隐患。</p>	<p>第一个问题: 东辽县林业局已于2026年5月22日和2026年6月3日对当事人王某红、王某、柳某臣、郑某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 并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义务, 将申请东辽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待裁定后, 于2027年春季造林期由东辽县林业局代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p> <p>第二个问题: 白泉镇政府规范周边农户农事作业行为, 避免问题反弹, 加强河道沿线日常巡查管控, 持续维护河道周边生态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清河村一组村民陈某财在村委会房后河沟边堆放牛粪约 0.8 立方米；村委会库房附近河边未发现粪污堆放。两处牛粪堆放点距聚龙潭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直线距离分别为 4.6、1.9 公里。两处粪污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清理并转运至自家果园，现场已清理干净。清河村共有五条支沟汇入乌龙半截河，最终流入聚龙潭水库。在五条支沟主要河段安装八套监控设备，全天候对流域及周边进行监视管控，各河段及周边未发现违规堆放粪污及畜禽粪污污染问题。					
100	X3JL202606030099	多年前，一道路工程项目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在江南乡永安村一组遗留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至今未清运，无三防措施。	吉林市丰满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吉林市国资委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一道路工程项目”实际为吉珲铁路滨江东路项目，2015 年 5 月开工，道路规划、设计、勘察、滨江东路中桥及部分道路基础建设手续齐全，项目建设时已取得全部开工手续，项目施工时有开工许可证。</p> <p>群众反映的“遗留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实际为土堆，位于滨江东路中桥西南侧，长约 3 米、宽高各 1 米、体积约为 3 立方米，以石块和土壤为主，非工程渣土堆放。土堆长满植被，无建筑垃圾，不占用耕地。</p>	部分属实	<p>立整立改，并加强巡察，防止问题反弹。</p> <p>加大工程项目管理力度，确保手续合法依规，施工作业规范。</p>	6 月 9 日，市国资委组织铁投公司会同属地政府和永安村村委会共同对该土堆进行确认、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办结	无
101	X3JL202606030101	2025 年 12 月，西苇林场在新立班 342、343、344 小班违规砍伐林木。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进行现场核实。</p> <p>经查，2025 年 11 月，西苇国有林场在新立林班发现大量樟子松枯黄，经伊通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中心鉴定为樟子松衰退病灾害。为了防止衰退病疫情蔓延，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对全县国有林场辖区内发生的樟子松衰退病灾害情况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一并清理，2025 年 12 月 29 日，获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2025 年 12 月 29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营林工程师利用 GPS 对采伐地块实测，均未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面积和范围。2026 年春季，0342 和 0343 小班均已还林。0342 小班南侧林缘边发现 2 处生活垃圾，共约 1.2 立方米，现已清运走。</p>	基本属实	清理新立林班 0342 小班南侧林缘生活垃圾，消除安全隐患。	2026 年 6 月 7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林业局立即清理新立林班 0342 小班南侧林缘 2 处约 1.2 立方米生活垃圾，运送至伊通满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妥善处置。	办结	无
102	X3JL202606030103	2024 年，同庆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时，破坏附近林地，堆放建筑垃圾。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梨树县林业局前往核查。</p> <p>经查，2024 年 9 月，小城子镇人民政府发现梨树县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后报案至梨树县林业局立案调查。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梨树县林业局将该案移送梨树县公安局。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安机关立案开展侦查。2026 年 3 月 17 日，梨树县公安局对该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认为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2026 年 6 月 4 日，梨树县公安局将毁坏林地案件移送回梨树县林业局，要求追究行政责任。2024 年 5 月，同庆村治保主任陈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征得村委会及林木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允许施工队作业，损毁杨树 4 株，树木树根裸露。2024 年 12 月 2 日，梨树县林业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目前罚款已足额缴纳，该案件已办结。2024 年 9 月，小城子镇人民政府报案后，经梨树县林业局立案调查，发现现场有土方及水泥 U 型管道堆放，未发现建筑垃圾。</p>	部分属实	重新行政程序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按要求恢复植被，维护生态稳定。	<p>一是梨树县林业局加快行政案件办理，对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案，立即补充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林地植被。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二是梨树县林业局强化林区日常巡查管护，加大巡查频次，发现破坏林木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依法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JL202606030104	珲春市八连城煤矿，多年来超规模开采，致使矿区附近地表坍塌，破坏林地、草地；在矿区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应急管理局、珲春市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进行调查。</p> <p>群众反映的珲春市八连城煤矿实为珲春矿业（集团）八连城煤业有限公司，位于珲春市三家子乡东岗子村，2007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初始设计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年，2017 年 8 月重新核定生产能力 270 万吨/年。截至 2025 年，该煤矿累计原煤产量为 4088.2 万吨。该煤矿办理了环评、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手续，手续齐全，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2025 年，该矿因堆煤高度超过抑尘网高度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罚款 1.25 万元。</p>	部分属实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防治扬尘污染。	<p>一是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矿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工作部署开展矿区生态修复，2029 年完成塌陷区 1 的回填及土地复垦，塌陷区 2 回填任务。</p> <p>二是该矿自 2026 年 6 月 5 日在矸石卸料环节，增设雾炮喷淋设施，防止扬尘。</p> <p>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对该矿扬尘污染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p>	阶段性办结	无

		西北侧堆放煤矸石和采矿废渣，无三防措施，下雨时污染附近林地。			<p>一、关于“八连城煤矿超规模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珲春市应急管理局对八连城煤矿原煤产量台账、矿井生产能力核定文件和采掘工程平面图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超规模开采现象。该矿自2007年投产以来，原煤产量均按照矿井生产能力核定规定的要求组织生产。近年来均未发现超核定能力出煤、超层越界开采现象。</p> <p>二、关于“矿区附近地表坍塌”问题。该问题属实。经珲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该矿因地下采矿行为造成地面塌陷，矿区范围内已形成6处不同程度的采煤塌陷区，占地总面积114.0872公顷，其中部分塌陷区域已形成水域。该矿2025年组织修编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正按照该治理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前，正对塌陷区2（古城村西花海塌陷区）实施回填治理工程。</p> <p>三、关于“破坏林地、草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珲春市林业局比对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数据，该矿采煤塌陷区域地上涉及林地、草地地块11个，总面积约为2.7982公顷，其中其他林地1.0559公顷、草地1.7423公顷，权属均为集体。经现场踏查核实，未发现破坏林地、草地问题。</p> <p>四、关于“在矿区西北侧堆放煤矸石和采矿废渣，无三防措施，下雨时污染附近林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公司矸石堆场位于公司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4公顷，地类为采矿用地。堆场周边为农田及部分草地。现堆存矸石约183万立方米，堆存高度约40米。经企业委托第三方单位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八连城煤矿煤矸石属于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矸石堆场天然基础层符合防渗要求，矸石堆场已设置石垄挡墙，矸石堆存时间较长，局部已生长植被，现状堆存状态较稳定。企业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检测，2026年4月检测结果表明堆场地下水、土壤均达标，未对周边环境以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矸石卸料过程中无喷雾措施，存在扬尘污染现象。</p>			<p>定书（延州环责改〔2026〕HC006号。</p> <p>四是2026年6月7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堆场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结果进一步处置。</p>		
104	X3JL202606030105	新星大酒店，后厨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三盛玉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被投诉主体为农安县新星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三盛玉镇街内，主营婚庆餐饮服务，每日营业时间为早8时至14时。经现场检查，该酒店噪声源为后厨安装的3台排风设施，其中2台启用频次较低、运行噪声较小；另外1台长期运转，受机件老化、设备磨损影响，作业噪声偏高，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酒店已更换噪声较高排风设施。镇政府将常态化开展镇区餐饮经营场所噪声巡查整治，减轻噪声排放环境影响。	<p>针对排查发现的噪声隐患，该酒店主动提出更换新型排风设备，于2026年6月6日拆除原有高噪声老旧排风设备并完成换新，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同日到现场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p> <p>下一步将强化辖区噪声日常监管，防范同类扰民问题再次出现。</p>	办结	无
105	X3JL202606030106	绿园区新竹路小房身，有人砍伐林木，附近土路行驶车辆时有扬尘。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绿园区宗教局、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往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小房身回族墓地由小房身回族公墓管理小组进行管理。据绿园区民族宗教局核实，五一节假日期间，祭扫家属自行清理自家墓区杂草及细杂木（枝干约2.3公分），清理后的杂物临时堆放在墓道两侧，近期已集中清运处置。经核实，墓地无扩建情况。</p> <p>经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该墓地院墙外东侧及北侧道路因施工，车辆通行时易产生扬尘问题。</p>	部分属实	规范墓区管理，加强对树木的保护，严防有人私自砍伐树木，加强道路管理，减少扬尘对群众的影响。	<p>小房身回族墓地管理小组日后将加强对枯枝残树妥善清理，不影响人身安全，避开有游坟人员及时清理，加强对树木保护。</p> <p>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加对该路段洒水降尘频次，同时加强管理，减缓车速，减少扬尘对群众的影响。</p>	办结	无
106	X3JL202606030107	吉林省未将糠醛生产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未要求企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	吉林省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调查情况如下：</p> <p>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实行重点管理。糠醛生产过程涉及水解工艺，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经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我省共有17家糠醛生产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全部按重点管理类别实施管理。</p> <p>二、群众反映“吉林省未将糠醛生产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问题不属实。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规定，我省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的糠醛生产企业共17家。自2023年《办法》实施以来，上述企业已纳入各地环境</p>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p>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其中，除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办法》第十二条“‘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不再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的规定每年动态调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部分企业调整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外，其他糠醛生产企业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9家企业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公示，8家企业因当年停产或污染物排放指标显著低于年度重点单位筛选标准，未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4年，10家企业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公示，7家企业因当年停产或污染物排放指标显著低于年度重点单位筛选标准，未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5年，8家企业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公示，9家企业因当年停产或污染物排放指标显著低于年度重点单位筛选标准，未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2026年，10家企业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公示，7家企业因当年停产或污染物排放指标显著低于年度重点单位筛选标准，未纳入当地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p> <p>三、群众反映“未要求企业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问题不属实。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要求：糠醛生产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废水总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按规范应实行自动监测，雨水排放口实行手工监测。按照我省《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DB22/T426-2016）规定，现有糠醛生产企业工艺废水应100%回收利用。我省17家糠醛生产企业均无废水外排、无废水外排口。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中“企业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入外环境的，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规定，上述企业未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符合相关要求。</p>					
107	X3JL202606 030109	长岭县农电部门架设电线杆，与居民房屋过近，存在安全隐患。	松原市长岭县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5日，经国网长岭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经对光明乡大力拐村实地测量电线杆与房屋的水平距离是4米，该线路是0.4kV（低压）线路，采用的是70平方绝缘导线，在大力拐村架设邻近居民房屋的电线杆有65处，距离均超过3米，均符合《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p> <p>根据电力行业标准《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5220-2021），0.4kV（低压）架空绝缘线路，架空绝缘导线与相邻建筑物无门窗的墙体最小净空距离为0.2m，满足低压自身规范限值，符合安全距离、满足运行安全要求。</p>	基本属实	标准架设电杆，坚决杜绝因电杆建设导致的安全隐患发生。	国网长岭县供电公司把该点位纳入日常巡检重点关注范围，定期巡查维护，张贴警示牌，避免出现安全隐患。	办结	无